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一十期周报

2022.08.28-2022.09.0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资本前面飞，技术后面追，元宇宙是泡沫还是未来？
- 1.2 【专利】 浅析美国关联申请的重复授权
- 1.3 【专利】 当前专利法中侵权行为和责任承担方式及其过错构成
- 1.4 【专利】 经典无效案例
- 1.5 【专利】 专利加快审查使用手册（2022 版）
- 1.6 【专利】 最高院再审翻案中对“清楚”条款的指引
- 1.7 【专利】 华生制药 13 年实现终局逆转，从奥氮平案看变劣发明是否视为等同的判定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在洗碗机的“突围战”中，知识产权书写了新故事

每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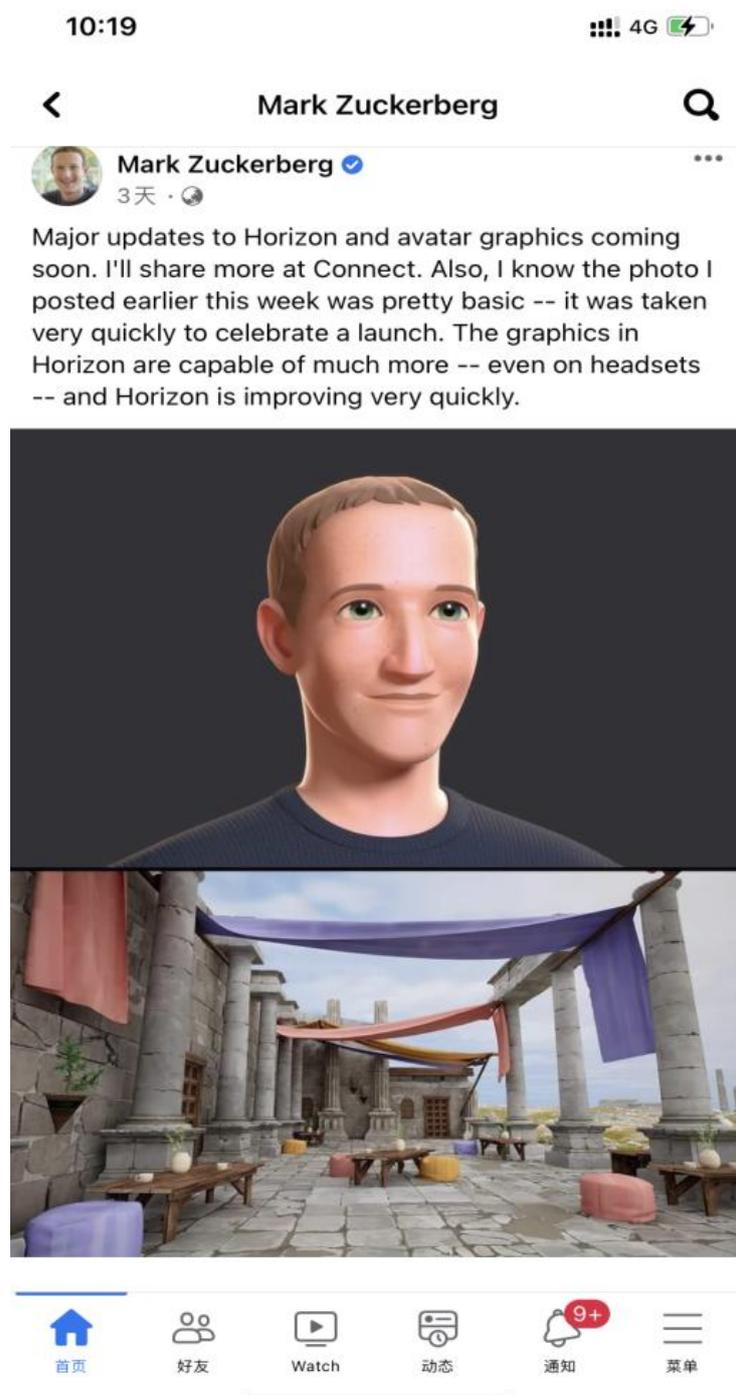
1.1 【商标】资本前面飞，技术后面追，元宇宙是泡沫还是未来？

上周二，扎克伯格在 Facebook 上发了一张自己在 Horizon Worlds 上的自拍照片，并兴奋地表示该平台即将在法国和西班牙推出。



但是，与扎克伯格言语中的欣喜之情不同，网友的关注点更多地放在了扎克伯格释出的粗糙画面上面，并随即展开了大肆嘲讽。在扎克伯格的截图中，他的化身有一双突兀的大眼睛，面目看上去十分僵硬，在他身后粗糙的图形中隐约能看到埃菲尔铁塔和巴塞罗那圣家族大教堂的影子。

有网友将扎克伯格发布的 Horizon Worlds 截图和《第二人生》画面进行对比，2021 年推出的 Horizon Worlds 甚至不如 2003 年推出的《第二人生》画面精致。为了挽尊，上周五，扎克伯格又上传了两张稍显精致的画面截图，同时表示，Horizon Worlds 和虚拟化身图形即将进行重大更新，他做出承诺，“我可以肯定，Horizon Worlds 图形功能非常强大，在 VR 头显上的画质也同样十分优异。”



不过，对于后文，网友显然并不买账，要知道，根据扎克伯格的说法，Meta 仅仅在元宇宙项目上的投入就高达 100 亿美元，真金白银的支出却只交出了这种不上不下的半成品。

嘲讽之外，舆论也开始唱衰 Meta 的元宇宙。不少网友都认为，Meta 的元宇宙只是一个噱头，甚至断言元宇宙本身就是一个资本的骗局。

确实，不论是扎克伯格发布的截图自拍还是 Horizon Worlds 本身的体验都不理想。Meta 更名近一年，扎克伯格只交出了这么一份成绩单，Meta 的元宇宙之梦是不是没戏了？Meta 折戟，元宇宙还能是未来的风口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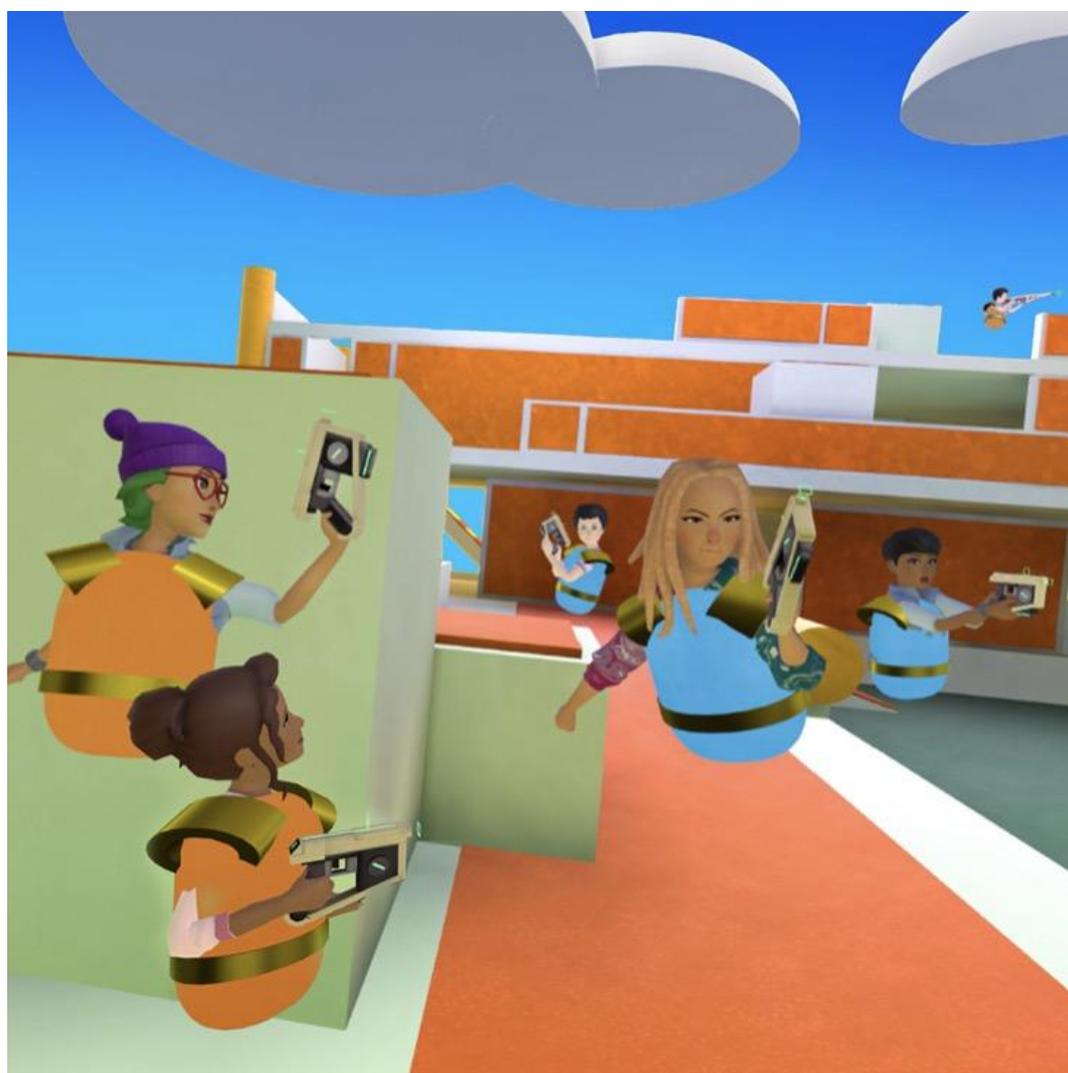
一、Horizon Worlds—扎克伯格元宇宙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交平台起家的扎克伯格在元宇宙方面的野心显然更大。扎克伯格在 2022 年第二季度财报电话会议上表示，“虚拟世界在生活的各个环节中都变得越来越重要，社交平台、娱乐、工作、教育、商业等都在发生变化。”北京依众时代 COO 钟铖表示，从扎克伯格的元宇宙布局来看，他确实在打造一个元宇宙时代的 Facebook。

Meta 打造的 Horizon 元宇宙平台涉及了娱乐、办公、社交等场景。最初，Horizon 包括：Horizon Worlds（元宇宙社交平台）、Horizon Venues（VR 活动应用：用户可以通过 Oculus 等 VR 设备在线参与现场活动，例如竞技比赛、演唱会以及聚餐派对等活动）、Horizon Workrooms（虚拟办公平台：以企业为中心的虚拟协作平台，允许用户在 VR 环境里进行线上办公、举行工作会议，员工之间协作）和 Horizon Home（虚拟家园：在 Horizon Home 中用户能够定制自己空间的外观内景，允许用户邀请好友访问自己的空间或一起玩 VR 游戏），今年五月，Meta 宣布将 Horizon Venues 整合到 Horizon Worlds 中。

Horizon Worlds 的前身是 Facebook Horizon，其实，早在元宇宙概念爆火之前，扎克伯格就已经关注到了虚拟社交的赛道。在 2019 年 9 月的 Oculus Connect 6 大会上，Facebook 推出了 Facebook Horizon。

但是，在近一年的时间里，这款应用都处于内测阶段。直到 2020 年 8 月，Facebook 才又放出一点风声，表示将邀请更多用户进行测试。而随着 Facebook 正式更名为 Meta，这款应用的发展也进入“大踏步”阶段，2021 年 12 月 9 日，Horizon Worlds 正式向美国和加拿大 18 岁及以上人群发布。



正式上线后，关于 Horizon Worlds 的争议声一直没有停止，包括虚拟社交中出现侵犯、虚拟化身形象设计粗糙、社交延迟等问题。舆论对于 Horizon Worlds 的评价多以负面为主。

Meta 方也正在努力转变公众认知中的负面印象。目前，Horizon Worlds 只能通过 VR 头显接入，成本门槛已经劝退了一部分用户。因此，今年四月，Meta 就表示正在开发网页版，扎克伯格也透露，手机版的 Horizon Worlds 将于 2022 年晚些时候推出。

与此同时，Meta 也正在努力迭代产品功能，增加了语音聊天控件、4 英尺安全限制等功能。在 Meta 的努力之下，Horizon Worlds 终于传来了一个好消息。今年 2 月，Meta 数据显示，Horizon Worlds 的月活用户突破了 30 万。

而正当 Horizon Worlds 终于准备稳步向前发展的时候，扎克伯格的一张粗糙的自拍图又令 Horizon Worlds 陷入了舆论的漩涡中。

三、Horizon Worlds 表现不佳 弊病显现

此次网友对于 Horizon Worlds 的吐槽集中在其画面粗糙、画风卡通幼稚化等方面。

在 Horizon Worlds 中，所有的虚拟化身都只有上半身，欧美网友戏谑的称之为“无腿幽灵”。VR 玩家闪闪对 Horizon Worlds 的虚拟化身印象非常深刻，因为“在捏人环节捏了全身的形象，我当时还以为这是 Horizon Worlds 升级了，结果真正开始玩的时候就发现腿没了，只剩下身子飘在空中，还挺诡异的。”



除了备受争议的“无腿幽灵”之外，Horizon Worlds 虚拟化身的形象设计也是许多玩家吐槽的重灾区。“提供的选项比较少，明显比较粗糙，和《模拟人生》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另外，Horizon Worlds 主打的社交和游戏体验也并不理想。延迟、卡顿等现象会让用户感受到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的割裂感。这些问题表明，Meta 在技术层面还亟需获得突破性成果。

Horizon Worlds 想要做到传统游戏主机一样的精致画面，对 VR 的实时渲染能力提出了很大的要求。和 2D 屏幕不一样，渲染虚拟 3D 空间的图形计算量非常庞大，对 CPU 的性能要求、网络要求也非常高。从这个层面来说，用《第二人生》来拉踩 Horizon Worlds 其实并不公允。

VRChat 采用了按需分配信息的方式调整画面和性能之间的矛盾：空间内只渲染一定距离的用户和画面，距离越远画面和音质越粗糙，动作可能也不会那么精细，借此来减少实时渲染的压力。

在虚拟空间的社交体验方面，底层的技术支撑就更为迫切。钟铖表示，尽管 VR 带来了很强的沉浸感，但同时也在放大我们的感受，因此由于技术导致的小小的延迟都会影响用户的 VR 体验。但是要做到流畅的社交体验，GPU 微架构、图形算力、服务器网络的同步共享等技术水平都需要再提升很大的台阶。

但是，Horizon 的端口对接的是 Quest 2 一体机，Quest 2 的性能也仅仅比骁龙 845 要强一点，比骁龙 865 就稍显逊色。在 Quest 2 的性能基础上，Horizon Worlds 也只能在画质和体验方面做出相应的牺牲。

除了上文提到的技术关之外，Horizon Worlds 最大的问题还在于运行规则的不完善。今年五月底，一名女研究员在 Horizon Worlds 遭到侵犯。事实上，去年 Meta 陆续推出了多款 VR 游戏，伴生的线上性侵事件的数量就已经超过了五起。**舆论开始意识到，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一样，需要明确的规则约束，这对去年才上线的 Horizon Worlds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Meta 受挫，元宇宙还是风口吗？

去年元宇宙概念走红资本圈后，扎克伯格急切地将 Facebook 更名为 Meta，高调押注元宇宙，此后就一直在重金投入。扎克伯格在探索元宇宙的过程中一直很激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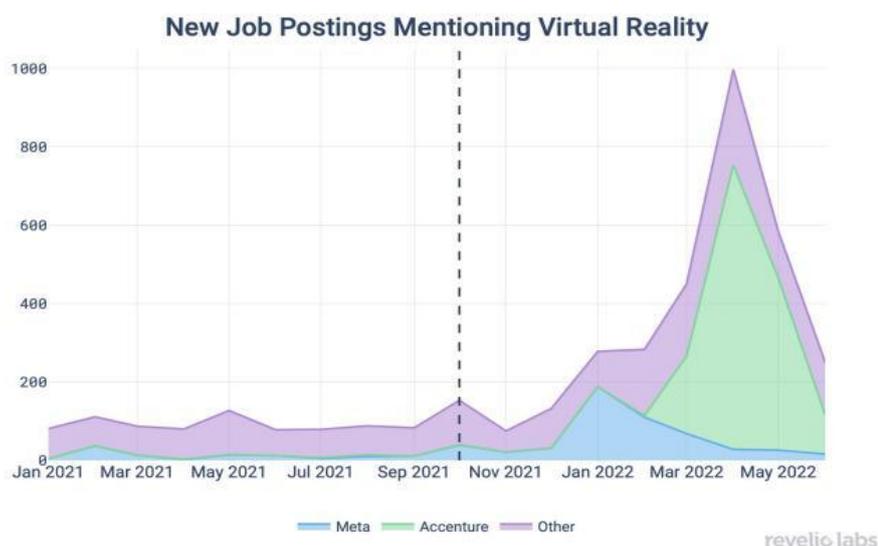
只是，令投资人们没想到的是，短短一年，Meta 竟然就在元宇宙相关项目上投入了 100 亿美元。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重金之下，成果却不尽人意。Oculus 前 CTO 认为，Meta 的回报率远远低于预期。

原本就被认为是资本自救泡沫的“元宇宙”现在也受到了 Meta 当前颓势的影响。舆论开始疑惑，元宇宙是不是不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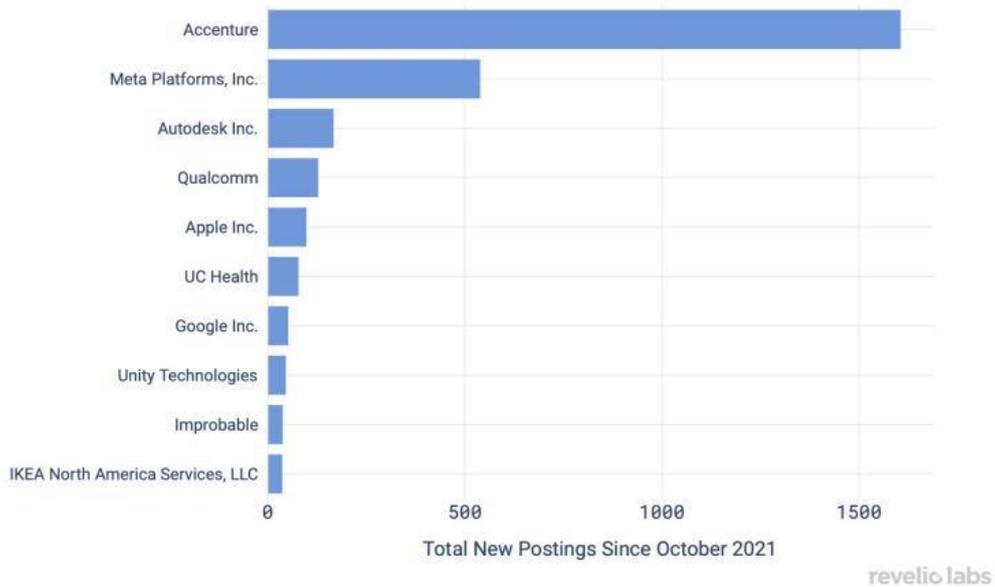
元宇宙描摹了一个与现实世界平行的虚拟空间。钟铨表示，如果将现实世界虚拟化，并且在一个 VR 沉浸式场景中展现给每一个用户，这其实需要巨大的算力，而实现这一切必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也就是说，元宇宙无法一蹴而就，也无法在一年内实现重大突破。舆论在密切观察着元宇宙这个所谓的“风口”能带来什么新变化，投资人急切地关注百亿美元是否打了水漂，而扎克伯格则是想要通过元宇宙进行“自救”，拯救“老龄化”的 Facebook。他们都希望能够在短期内看到元宇宙这个新兴概念的落地产品，但这个期盼和技术壁垒之间有着巨大的落差，因此，Meta 目前也只能交上这份“尽人事、听天命”的答卷。

当然，在财政压力之下，扎克伯格也不得不放缓元宇宙的战略。职场研究机构 Revelio Labs 的数据显示，Meta 在放缓 VR 岗位的招聘。此前 Revelio Labs 的数据就表明，今年 4 月至 6 月，行业“元宇宙”相关岗位招聘信息下降了 81%。这与当下全球经济形势下滑，企业降本增效谋求生存不无联系，作为一个“吸金黑洞”，元宇宙的前期投入确实十分巨大。



Top 10 Companies With Most VR Job Postings



和外界的消极论断不同，业内人士表示，元宇宙人才的需求依旧很高。尽管 Meta 放缓了招聘节奏，但其它科技公司在争相填补空缺。

而这些大厂出手也非常阔绰，有媒体报道，普通应届生如果契合元宇宙岗位要求，薪资能达到 40 万-50 万元左右，具有 10 年经验的资深工程师薪资高达 100 万-200 万元，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企业也能开出 400 万-500 万元的高薪。

美国罗杰斯教授提出了著名的创新扩散理论。罗吉斯认为，创新是一种被视为新颖的观念、实践或事物，而人们对于新事物的态度有明显的差别，每一个全新的领域都有为数不多的先驱和早期采用者，大多数人在前期都是采取的观望态度。元宇宙作为一个新概念在走向大众化的过程中，也不免要经历被质疑的过程，而至于它未来的走向，我们也只能交给时间去回答。

【商版部 摘录】

1.2 浅析美国关联申请的重复授权

一、重复授权概述

在美国专利申请流程中，当审查员认为被审查的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其明显的变型和另一个专利或者共同待决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其明显的变型相同，而该被审查的申请与该另一个专利或者共同待决申请具有相同的所有人（受让人）或者具有至少一个共同发明人时，通常会做出重复授权驳回的审查意见。

重复授权包括权利要求与权利要求的比较；相比之下，现有技术驳回包括权利要求与公开内容的比较。

二、重复授权的分类

1. 重复授权驳回包括临时性重复授权和非临时性重复授权^[1]

临时性重复授权驳回是申请对申请的情况，也就是其中一个共同待决申请的权利要求对抗另一个共同待决申请的权利要求。

非临时性重复授权驳回是专利对申请的情况，也就是先前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抗另一个共同待定的申请的权利要求。

2. 重复授权包括法定重复授权和非法定重复授权^[1]

法定重复授权指不同案件中的权利要求保护相同的发明。

非法定重复授权指不同案件中的权利要求描述的发明为显而易见的变型。

三、案例分享

笔者代理了同一申请人的三件美国关联申请 A、B、C，申请 A、B、C 的申请日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 A 的独权 1 的技术方案如下：

一种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的数据白盒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控制器、存储器和 SIM 单元，所述存储器和所述 SIM 单元均与所述控制器连接；当所述数据白盒化装置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时，所述控制器还与所述智能终端连接；

所述数据白盒化装置用于实现以下至少一种功能：数据存储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或数据访问功能。

申请 B 的独权 1 的技术方案如下：

一种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的系统白盒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控制器、存储器和 SIM 单元；所述存储器和所述 SIM 单元均与所述控制器连接；当所述系统白盒化装置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时，所述控制器还与所述智能终端连接；

所述存储器包括数据存储空间、应用存储空间和系统存储空间，其中，应用程序安装在所述应用存储空间，系统安装在所述系统存储空间；

所述系统白盒化装置用于实现以下至少一种功能：

系统访问功能、应用访问功能、数据存储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或数据访问功能。

申请 C 的独权 1 的技术方案如下：

一种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的系统白盒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控制器、存储器和 SIM 单元，所述存储器和所述 SIM 单元均与所述控制器连接；当所述应用白盒化装置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时，所述控制器还与所述智能终端连接；

所述存储器包括数据存储空间和应用存储空间，其中，应用程序安装在所述应用存储空间；

所述应用白盒化装置用于实现以下至少一种功能：

应用访问功能、数据存储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或数据访问功能。

对比可见，上述三件关联申请的独权 1 的技术方案非常相似，且撰写得比较上位抽象。

审查员在 2021 年 8 月 2 号下发了关于申请 A 的 Non-final OA（OA1）。在该 OA 中，审查员指出独权 1 相对于对比文件不具有创造性。

由于权 1 的撰写比较上位，直接争辩难度较大。代理人与客户沟通后，在答复 OA1 时将从权 6 合并到了权 1 中以克服 103 的问题。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查员下发了授权通知。

申请 A 的授权专利的权 1 的技术方案如下：

一种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的系统白盒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控制器、存储器和 SIM 单元，所述存储器和所述 SIM 单元均与所述控制器连接；当所述数据白盒化装置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时，所述控制器还与所述智能终端连接；

所述数据白盒化装置用于实现以下至少一种功能：

数据存储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或数据访问功能；

当所述数据白盒化装置用于实现所述数据访问功能时，

所述控制器用于接收所述智能终端发送的访问指令，并将所述访问指令发送给所述 SIM 单元；所述访问指令为从来访终端发送至所述智能终端；

所述 SIM 单元用于对所述访问指令进行认证，并将第一认证结果发送给所述控制器；

所述控制器还用于将所述第一认证结果发送给所述智能终端；

当所述第一认证结果指示认证不通过时，所述智能终端用于将所述第一认证结果返回给所述来访终端；

当所述第一认证结果指示认证通过时，所述智能终端还用于向所述控制器发送访问许可指令，所述控制器还用于根据所述访问许可指令执行相应的访问操作。

审查员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5 日分别下发了关于申请 C、B 的 Non-final OA (OA1)。

申请 B 和申请 C 的审查意见非常相似，除了独权 1 不符合 103 的要求外，申请 B 和申请 C 的独权 1 与已经授权的申请 A 的独权 1 构成了重复授权。

由于三件申请的原始权 1 的技术方案非常相似，只是个别字眼的差异（数据白盒化装置、系统白盒化装置、应用白盒化装置），因此导致了上述关于重复授权的审查意见。

申请 A 已经授权，上述重复授权属于专利对申请的情况，因此上述重复授权属于非临时性重复授权。其次，三个关联案件的权利要求保护实质相同的发明，属于法定重复授权。

答复非临时性法定重复授权，可以选择的操作包括：^[1]

(1) 将申请中相冲突的权利要求删除；或者

(2) 对申请中相冲突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从而使得它们与专利中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同。

对于非临时性法定重复授权而言，期末放弃或者申请都不起作用。

以申请 B 为例，由于独权 1 撰写的比较上位，为了克服 103 的问题，需要增加技术特征；此外，申请 B 的独权 1 与申请 A 的专利的权 1 还存在重复授权的问题。在申请 B 的审查意见中，审查员指出从权 2 和 8 均可授权。

基于上述审查意见，为了克服 103 的问题，可以将权 2 和权 8 之一的附加特征合并到权 1 中，将权 2 和权 8 中的另一个改写为独权，其技术方案与修改后的权 1 的技术方案为并列方案。但是，笔者发现权 8 的技术方案与在先专利（申请 A 的专利）的权 1 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合并权 8 的答复策略无法克服重复授权的问题。因此，最终的答复策略将权 2 合并到权 1 中，同时克服了 103 和重复授权的问题。但是，为了克服潜在的（审查员后续可能指出的）重复授权问题，不得不将权 8 删除（针对非临时性法定重复授权，期末放弃并不适用）。申请 C 的答复策略与申请 B 类似，目前递交了申请 B 和申请 C 的答复稿，还未收到官方的进一步的通知。

思考

基于上述关联申请以及相关的 OA，笔者认为，在撰写计划进入美国的关联申请案件时，需要提前考虑可能存在的重复授权问题。独权的撰写不能太上位和抽象，区别仅在于个别字眼，无实质性差异，这样很容易导致重复授权的审查意见。其次从权的并列方案在关联申请中也要加以区分，以防止潜在的重复授权。比如申请 B 中的从权 8 与在先专利（申请 A）的从权 6 实质上相同；在申请 A 授权后（权 1 合并了从权 6），在答复申请 B 的审查意见时，不得已删除权 8 以避免明显的潜在重复授权，造成了技术方案保护的损失。笔者建议在撰写计划进入美国的关联申请案件时，不仅需要考虑同一案件中独权与从权之间的布局，而且需要考虑不同案件中权项的布局，从而通过关联申请为申请人获取合理的保护范围，充分保护申请人的发明构思。

【王胜楠 摘录】

1.3 当前专利法中侵权行为和责任承担方式及其过错构成

引言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单行法为主体。同时，虽然《民法典》没有设置“知识产权编”，但通过总体安排，知识产权法实质上成为了《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民法典》还为知识产权诸法提供了理论指南和法律依据，使知识产权始终受到《民法典》的规定、护佑、制约。因此，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制度和规则将在《民法典》和各知识产权单行法之间展开。专利权的侵权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以《专利法》为主体，并遵循《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而建立。

《民法典》第123条第2款对知识产权的定义进行了规定，即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等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专利权人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客体。专有性表明专利权具有绝对权的属性。同时，专利权的客体又具有无形性和公共产品属性。这些内在的特殊属性形成了不同于一般绝对权的侵权行为构成和归责规则。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过错构成

物权是传统的绝对权，物权保护体系包括物权保护方法和债权保护方法。

物权保护方法并不以侵害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有侵害行为或有侵权的危险，权利人就可以行使物权请求权恢复权利的圆满状态。而债权保护方法，就是以损害赔偿之债来保护物权，这种损害赔偿在一般侵权的情况下要求侵权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

在对侵权行为的构成中，一般以是否具有过错来进行划分。在学者通说和多数立法例中，一般以过错为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行为人依法对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不以过错为构成要件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结果不限于对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可能还包括返还原物、停止侵害、消除妨碍等责任形式。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侵权行为的认定和侵权责任的承担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其中，第1167条对“绝对权请求权”类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规定，即“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可见，对专利权的保护并不要求侵害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只要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专利权人的许可，即可被认定为专利侵权行为。

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规定了专用品的帮助侵权（“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和诱导专利侵权行为（“明知有关产品、方法被授予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诱导者的行为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解释，帮助或教唆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属于

《民法典》第 1169 条的共同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的帮助或教唆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与一般专利侵权不要求主观故意不同，要求帮助人、教唆人具有主观上的明知。但此处的明知似乎又与《民法典》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的共同故意有些许不同，只需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和明知有关产品、方法被授予专利权。

专利侵权责任及其过错构成

《民法典》“总则编”第 179 条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 11 种责任承担方式。“侵权责任编”第 1185 条还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即“故意”和“情节严重”。

同时，《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了过错归责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 1166 条规定了无过错归责原则，即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专利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了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即按照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确定；损失或者获利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同时，《专利法》第 77 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专利侵权行为中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行为的赔偿责任与传统的损害赔偿责任相同，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其构成要件就是我们所熟知的四要件：损失事实、主观过错、行为的违法性以及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在不具有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同时从字面也可以看

出，专利侵权行为中的制造行为似乎不适用这一规定，在无过错的情况下，仍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虽然《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中还包括了侵权获利，但侵权获利的返还似乎并不属于损害赔偿。Trips 协议第 45 条“损害赔偿”第 1 款规定：“*如果侵权人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由于侵权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所损失的损害赔偿金。*”这与一般专利侵权中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行为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相同。同时，该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形，即使侵权人并非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各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机关责令返还利润.....*”即返还侵权获利并不要求侵权人主观上明知或应知，依据的是无过错归责原则，与一般的损害赔偿并不相同。因此，《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虽然是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但其中还包括了不当得利的返还。

此外，除赔偿计算方法外，《专利法》并未明确规定其他的责任承担方式。除了赔偿损失，其他的责任承担方式在专利侵权承担方式中仍可以适用或具有一些适用的空间：

首先，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绝对权请求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当然可以适用。

其次，专利侵权行为在某种情况下也可能会对权利人的商誉造成破坏、对消费者形成误导或者存在不良的影响，《专利法》第 68 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因此，消除影响似乎也可以成为行为人所需承担责任之一。

综上，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专利权的权利救济制度似乎并没有得到全面的构建，尚需以传统民事权利的相关制度为支撑和起点，对专利权进行个性化设计和进一步优化。

【陈静 摘录】

1.4 【专利】经典无效案例

这是我与“理大状”李春荣律师合作的经典无效案子，涉案专利：CN205014134U-一种 LED 灯体。在我与李律师联手之前，涉案专利已经经历了两次无效，均维持全部有效。第三次无效还是三个独立无效宣告请求人一起合并口审的罕见情形这也侧面反映出涉案专利一定是引发了批量诉

讼。

(21) 申请号 201520796895.4

(22) 申请日 2015.10.13

(73) 专利权人 马驰

地址 528421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东兴路(邓健荣物业)

(72) 发明人 马驰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山市科企联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44337

代理人 杨立铭

(51) Int. Cl.

F21S 4/00(2016.01)

F21V 8/00(2006.01)

F21Y 115/10(2016.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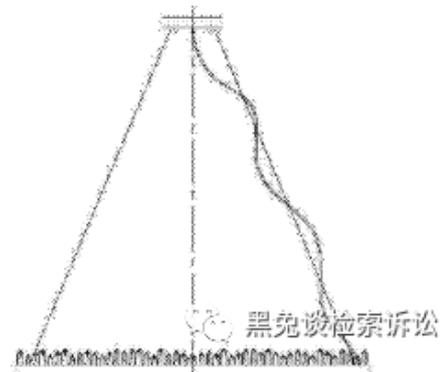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LED灯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LED灯体,包括灯盘和LED光源,在灯盘上设置有安装槽,LED光源安装在安装槽内的侧壁面或底面上,在安装槽内安装有导光柱,LED光源发出的光射向导光柱,经导光柱将光线导出,灯光效果好。导光柱可为大小不一的多切面的水晶柱、玻璃柱或琉璃柱等,折射效果好,外形美观,安装在安装槽中,既能起装饰作用,又具有导光作用。导光柱可通过磁铁吸固或粘胶粘固在安装槽内,组装操作简便。



1. 一种LED灯体,包括灯盘和LED光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灯盘上设有安装槽,所述安装槽的开口方向可朝向任一方位,所述LED光源安装在所述安装槽内的侧壁面上,在所述安装槽内设置有若干导光柱,所述LED光源发出的光射向所述导光柱。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导光柱的底部固定有磁铁,所述安装槽内的底部为铁制面,所述导光柱通过所述磁铁与所述铁制面之间的吸引力固定。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导光柱的底部通过粘胶粘接固定在所述安装槽内。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槽的开口方向朝向所述灯盘的上方、下方、外侧或内侧,所述导光柱为大小不一的透明柱体。

5. 根据权利要求1或4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槽呈环状、多边形框状、曲线状设置。

6. 一种LED灯体,包括灯盘和LED光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灯盘上设有安装槽,所述安装槽的开口方向可朝向任一方位,所述LED光源安装在所述安装槽内的底面上,在所述安装槽内设置有若干导光柱,所述LED光源发出的光射向所述导光柱。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导光柱的侧面固定有磁铁,所述安装槽的与所述磁铁相对的侧壁面为铁制面,所述导光柱通过所述磁铁与所述铁制面之间的吸引力固定。

8.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导光柱的侧面通过粘胶与所述安装槽的侧壁面粘接。

9.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槽的开口方向朝向所述灯盘的上方、下方、外侧或内侧,所述导光柱为大小不一的透明柱体。

10. 根据权利要求6或9所述的LED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槽呈环状、多边形框状、曲线状设置。

接手无效案子,通常思路是要先研究清楚涉案专利的全部历史信息,这就包括历经无效的决定书内容。看了两份决定书,对比文件及组合力度的确不足,尤其是新浪微博的图片证据,虽然看起来很美,可是对于技术特征的公开其实也并不多。换言之,在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并不复杂的情况下,虽然大家在看到图片证据后内心相信发生了专利抢注,但是双方对簿公堂围绕白纸黑字用文字表达的技术特征进行PK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也是互联网图片证据一般不适合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劣势之所在。

据2的多个导光板单元2替换证据1的导光板6。其次，根据证据6文字部分记载，图片中的产品来自于墨尔本照明设计师Christopher Boots，所有产品都来自团队的手工制作，材料常用为水晶玻璃、陶瓷以及铜质。图片显示该产品的底部为一圆形底座，大小不一的柱状体置于底座上方。但是，证据6无论是在文字还是在图片中均未清楚记载或显示灯的具体组成和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只能从证据6得知其采用了导光柱，且导光柱为由水晶玻璃、陶瓷以及铜质制成的大小不一的柱状体。如上所述，证据1的面板

李律师分析到，这个专利大概率是抄袭国外该灯具的技术方案。结合技术方案本身，以及专利申请与国外该灯具的公开宣传相差时间来看，确是有很大的可能是抄袭。近几年抄袭国外技术方案转而国内自行申请专利并用于维权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这个推测也很合理。

李律师的想法是找到更强的域外文献资料并进行公证，目的在于给合议组以心证，进而给合议组以心理暗示，再结合我用专利数据库检索到的其他证据组合，把握应该就比较大。

相当于是互联网证据作为神助攻来影响合议组的立场，方便合议组最终用构成在先技术的专利文献来评价创造性。本次互联网检索也使用了大名鼎鼎的网页时光倒流机，不仅验证了确实发生创意抄袭的推测，甚至还下载到被抄袭对象的在先公开的产品说明书，另外还检索到真正原创者的几条在先公开的 YouTube 视频，最终李律师对这些互联网证据进行了域外公证。

于我而言，我了解了李律师的分析结论后，检索切入点便侧重于国外该灯具的外界宣传上。



Christopher Boots 是来自墨尔本的一位工业设计师，2011年创办了自己的同名工作室。他的作品十分特别，纯手工制作，水晶与黄铜是其作品标识性的材料。

黑兔谈检索诉讼

作品体现了 Christopher Boots 粗犷的美学风格，特别的造型、巧妙的搭配，传递出光影的力量与精神感。



黑兔谈检索诉讼

宣传主要是在于导光柱的材料以及导光柱透光后的效果。再结合涉案专利的文本内容，导光柱的透光效果也是申请人意图强调的。

至于大小、形状、粘胶粘接这样的特征，在其形容的主体（导光柱、安装槽）已公开的情况下，这些特征以常规手段来论述，合议组是容易接受的，因此在证据组合上，检索时这类特征并不是考虑的重点。当然，能顺便找到是最好的，能公开则优先公开。

检索数据库用的是黑马，为以下检索式便于各位理解，我放一下黑马部分字段和算符的使用解释：

常用检索字段

/IN	- 发明人	/GRD	- 授权日
/PA	- 申请人	/PRD	- 最早优先权日
/TI	- 标题	/APD	- 申请日
/AB	- 摘要	/PD	- 公开日
/CLMS	- 权利要求	/CPC	- CPC分类号
/DESC	- 说明书	/IC	- IPC分类号
/PR	- 优先权号	/FI	- 日本FI分类
/AP	- 申请号	/FT	- 日本F-term分类
/PN	- 公开号	/UC	- 美国USPC分类
/B	- /TACD+主要题录	/EC	- 欧洲EC分类及ICO
/A	- /TAC+主要题录	/LN	- 洛迦诺外观设计分类
/TAC	- 标题/摘要/权利要求	/TACD	- 标题/摘要/权利要求/说明书

S 同句算符

“Electronic 和 circuit”在同一句且前后顺序可变：

Electronic S circuit

黑马检索技巧

6、分类号范围检索

仅支持分类号小类检索，最多支持1024个分类号的范围检索

当前支持IPC、CPC、FI、FT、UC、EC、LN及相关字段

检索分类号及其所有下级分类

A01B1/02/low/ic

检索分类号及其上级分类

A01B1/02/high/ic

检索分类号及其上级分类和所有下级分类

A01B1/02/high/low/ic

黑兔谈检索诉讼

cl

任意分类号
黑兔谈检索诉讼

我当时的第一个检索式：

```
pd<20151013 and F21S8/06/high/cl and ((水晶 or 玻璃 or 琉璃 or 晶体 or 晶柱 or 钻石 or 宝石 or 珠宝 or 石英) s (磁 or 吸 or 胶 or 粘) and (槽 or 碗 or 壁 or 道))/tacd
```

1. pd<20151013：公开日限定，即现有技术检索，一般而言抵触都是小概率事件，检索时时间通常有限，所以我不怎么考虑抵触检索。

2. F21S8/06/high/cl：可以看到我第一次检索没用到涉案专利的分类号。因为已假设是抄袭技术，那么从源方案考虑，领域可以限定在吊灯，该分类号通过查准定出：

F21S 非便携式照明装置或其系统：专门适用于车辆外部的车辆照明设备〔1，7〕

F21S8/00 准备固定安装的照明装置（F21S9/00，F21S10/00 优先；使用光源串或带的入 F21S4/00）〔7〕

F21S8/04 仅打算镶嵌在顶棚上或类似头顶上方结构上的（F21S8/02 优先）〔7〕

F21S8/06 利用悬挂〔7〕

黑兔谈检索诉讼

3.(水晶 or 玻璃 or 琉璃 or 晶体 or 晶柱 or 钻石 or 宝石 or 珠宝 or 石英)s (磁 or 吸 or 胶 or 粘) : 导光柱是重点, 尤其是导光柱的材料, 这个分析结论是结合涉案专利和源方案得出的, 因此导光本身不做扩展, 仅针对水晶做扩展。另外导光柱与磁吸粘胶本身有动作上的强关联, 尝试同句连接。虽然刚才分析磁吸粘胶这类不重点考虑, 但是初检的话试试无妨。

4.(槽 or 碗 or 壁 or 道) : 当时对凹槽做的扩展。

以现在的眼光看, 这半年多以前做的检索, 检索式中满是冒险和主观, 且扩展方面, 单说凹槽就并不到位。可以说与我现在的检索风格有明显区别。但基于申请人意图角度进行的检索式构建, 还是获得了一个对比文件。

(21) 申请号 201420285603.6

(22) 申请日 2014.05.30

(73) 专利权人 陕西艾多特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710043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东
新世纪广场 11512 室

(72) 发明人 毕龙

(51) Int. Cl.

F21V 5/04 (2006.01)

F21V 29/00 (2006.01)

F21S 8/06 (2006.01)

F21Y 101/0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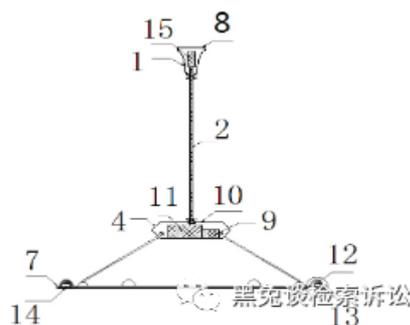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环形平板 LED 吊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环形平板 LED 吊灯, 包括实体环形铝板和电源驱动控制盒, 所述电源驱动控制盒通过多个吊线与实体环形铝板连接, 所述实体环形铝板上设置有环形凹槽, 沿环形凹槽周向方向设置有多 LED 芯片, 在所述多个 LED 芯片上方通过多个透镜底座连接有多个玻璃透镜, 所述多个玻璃透镜从环形凹槽向上突出。本实用新型由于采用了 LED 芯片外加透镜的结构, 一方面防止了眩光, 另一方面上照墙面反射出来的美妙光影不再只是装饰而是真正的起到了照明。



我当时的第二个检索式：

pd<=20211114 and F21S8/06/high/cl and (水晶 or 琉璃 or 晶体 or 晶柱 or 钻石 or 宝石 or 珠宝 or 石英)/tacd

1.**pd<=20211114**：公开日限定在检索工作开始日之前，当时的考虑是且不管对比文件公开时间范围，但凡有相似度高的专利，都可以拿来追踪检索，或提取其他可用信息，进而可能找到别的对比文件。

2.**F21S8/06/high/cl**：同第一个检索式，不再解释。

3.**(水晶 or 琉璃 or 晶体 or 晶柱 or 钻石 or 宝石 or 珠宝 or 石英)**：扩展理由同第一个检索式，不同的是，这次去掉了磁吸粘胶，减少了不可控影响，且扩展中去掉了“玻璃”，理由是灯管多为玻璃材质，造成噪音会比较明显。最后，凹槽扩展，经过考虑也是去掉了。

这一次的检索获得了对比文件 CN202403130U。这个对比文件也是李律师最终在无效中主要采用的。

(21) 申请号 201120562676.1

(22) 申请日 2011.12.29

(73) 专利权人 中山市胜球灯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路
(同益工业园) 中山市胜球灯饰集团有
限公司

(72) 发明人 王德斌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44231
代理人 侯来旺

(51) Int. Cl.

F21S 8/06(2006.01)

F21V 17/12(2006.01)

F21V 19/00(2006.01)

F21V 13/04(2006.01)

F21Y 101/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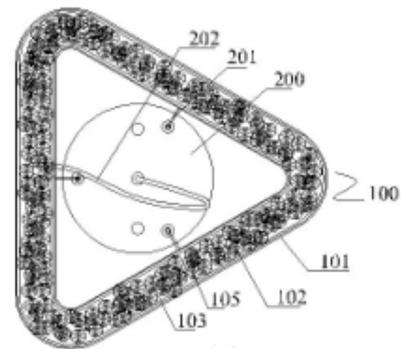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4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LED 吊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 LED 吊灯,包括灯壳、设置在灯体内的若干 LED 发光体、与 LED 发光体连接的驱动电路,灯壳包括内侧壁、外侧壁、由内侧壁和外侧壁形成的沟槽以及透光罩,透光罩与沟槽适配并分别设置在沟槽的上端和下端,LED 发光体均匀设置在内侧壁和外侧壁的内侧表面,在沟槽内设有若干个透光体。LED 发光体发出的光通过透光体的折射、反射和辐射之后形成的光线柔和、而且照射范围增大;驱动电路置于灯壳外,使灯壳的结构更加简单,灯壳可为三角形、四边形、圆形、椭圆形或多边形,外形美观,富有艺术美感。



黑兔谈检索诉讼

最终涉案专利是被全部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43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2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杨军艳 主审员:扈燕 参审员:周佳凝

黑兔谈检索诉讼

总的说，这次的无效检索难度并不大，亮点在于，我和李律师从各自角度的检索切入，均是从分析专利权人大概率抄袭行为开始的，沿着不同检索方向出发合力到达全部无效这一目的地。我的检索式便是围绕吊灯领域、水晶导光进行构建和调整的，与常规检索思路有明显区别。

【任艳强 摘录】

1.5【专利】专利加快审查使用手册（202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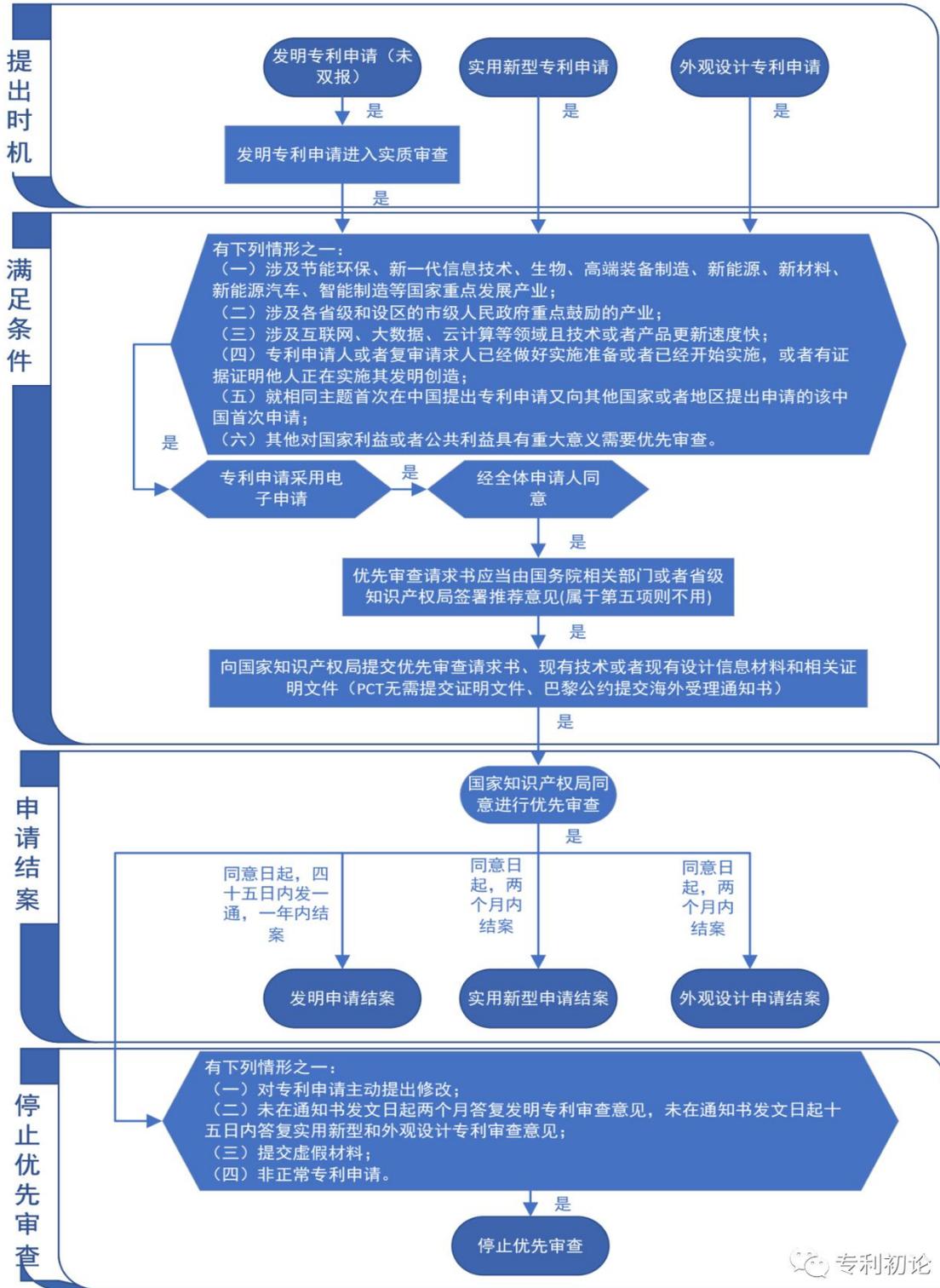
摘要：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58.6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285.2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80.6万件，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7.6万件，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7628件。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推进专利审查提质增效，但案件数量飞速增长给审查机构不断施加压力，这就不得不建立专利加快审查机制，调配优势资源向符合国家战略的案件倾斜，有效地保障相关案件的加快结案，优先满足真正的创新来驱动发展。目前，专利加快审查的举措常见有四种，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快速预审、专利申请集中审查和专利审查高速路，本文将逐一介绍，以期满足了各类申请人对快速保护专利技术的需要和对各加快审查举措的了解。

1 专利优先审查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该办法不仅规定了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还涉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形成系统完整的专利优先审查制度。

1.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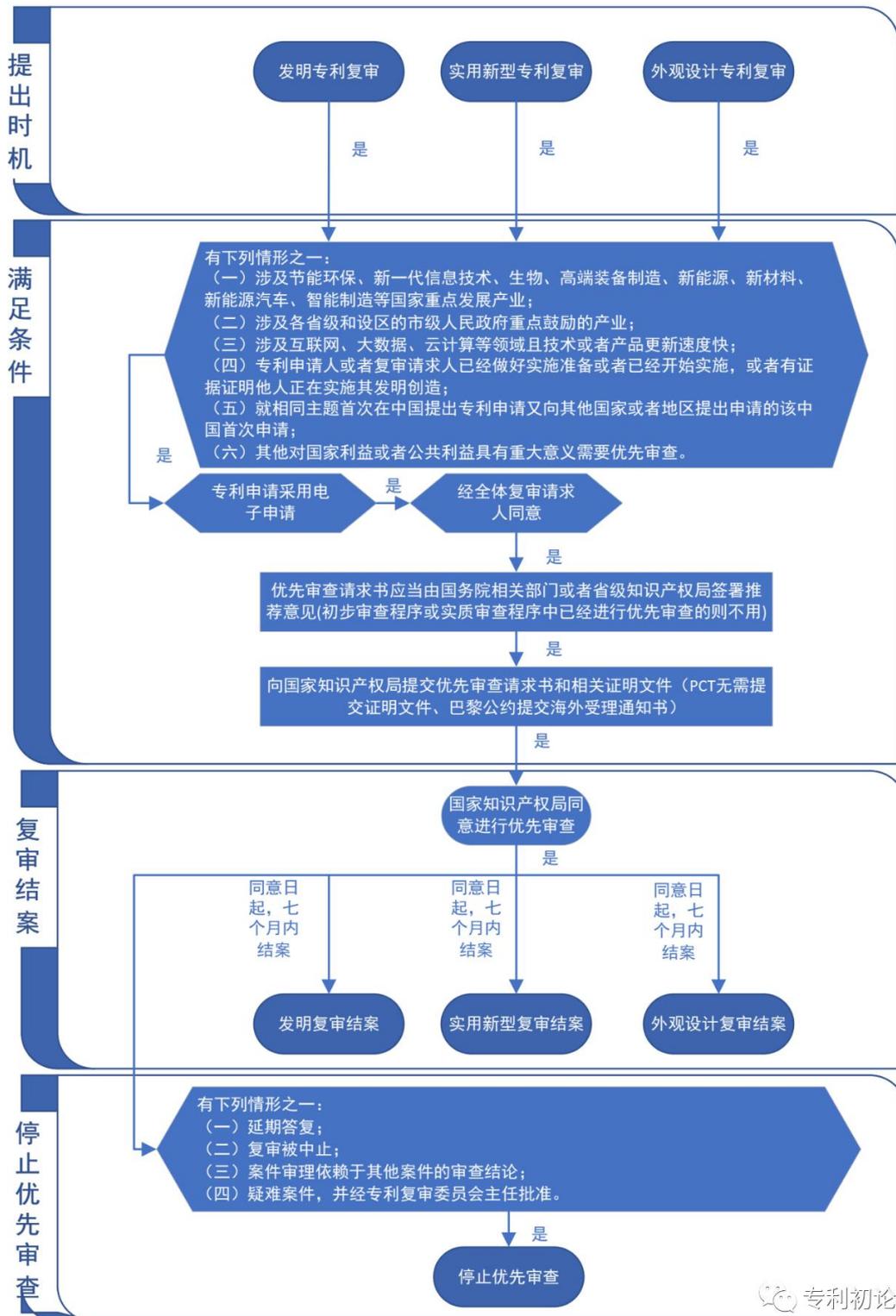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专利初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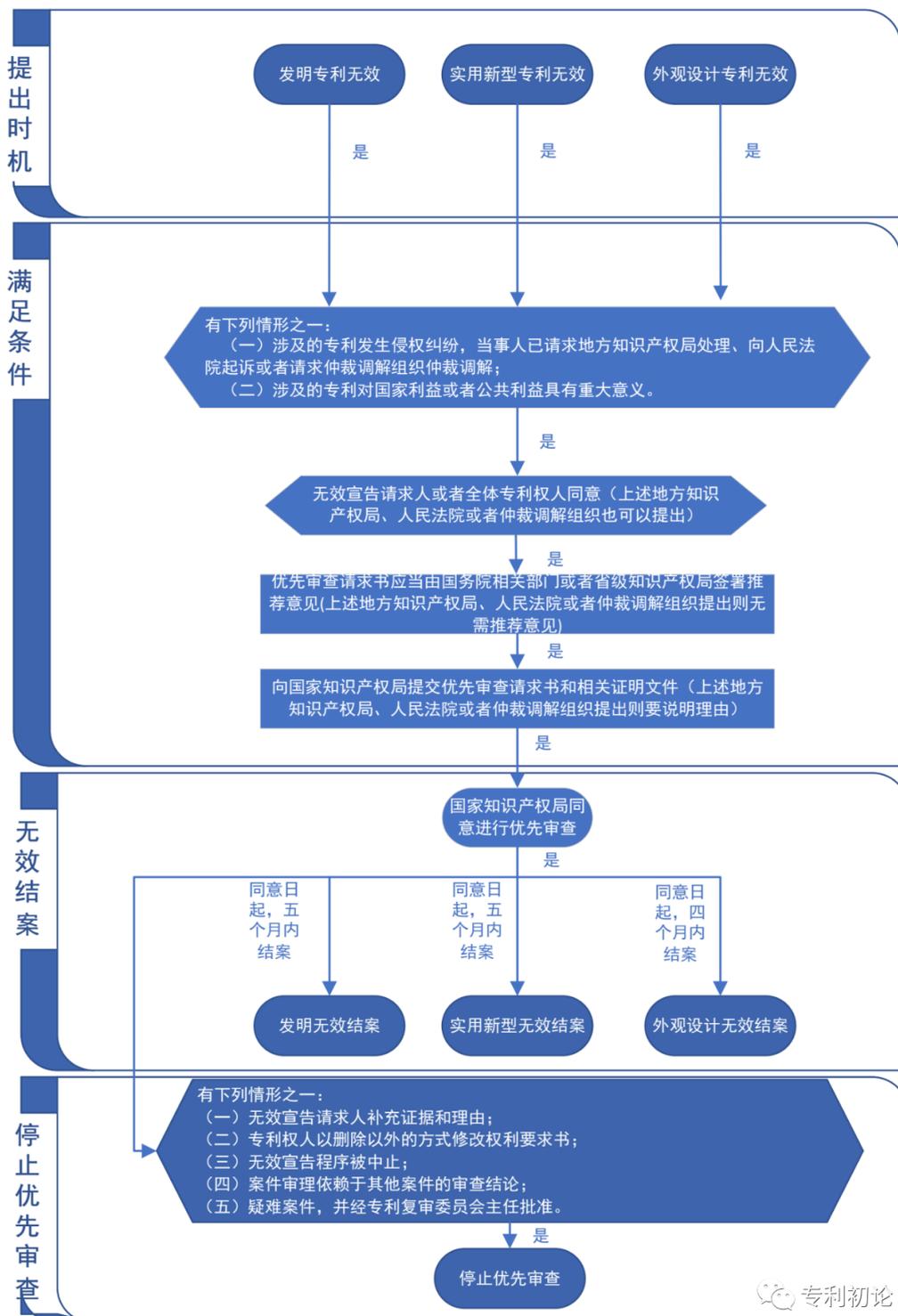
1.2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流程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



1.3 专利无效优先审查流程

专利无效优先审查



1.4 相关流程说明

(1) 提出时机是什么？

发明专利申请在具备开始实质审查的条件时提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后提出；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在缴纳专利复审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后提出。

(2) 提出主体是谁？

专利申请为全体申请人；专利复审案件为全体复审理请求人。

专利无效案件为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也可以对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可以加快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

(3)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必须电子申请么？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对于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无限制，一般也会要求当事人采用电子请求方式。（因为纸质文件会涉及较长的数据采集和代码化周期，电子请求可以加快案件审查流程，建议申请人采用 XML 格式文件的电子申请，该格式文件的电子申请有利于规范化管理，并能充分保证专利申请在整个流程的快速、准确；而对于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文件，系统需要时间转换为审查用的 XML 格式文件，将影响整个审查周期）

(4) 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要满足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因为这类技术面向国家重大发展需求，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资源）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这主要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鼓励优势产业发展角度考虑）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在新一代技术革命中蓬勃发展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热点领域，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对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能够更好地满足该领域创新主体“快获权”的需求）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理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从尽快确定权利状态、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角度考虑）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鼓励海外专利布局，这类专利需要投入大量申请成本，一般价值高、稳定性好)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通过优先审查来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5) 专利无效案件要满足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更加准确、及时地确定专利权的有效性，解决目前专利制度运行中突出存在的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

(二)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通过优先审查来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6) 数量有无限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数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2021年受理三种专利优先审查7.7万件。实践中，由于数量有限，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在满足相应条件时，未必都会签署推荐意见。例如，个别申请人提出的优先审查数量过多占用大量审查资源，不太鼓励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走优先审查，双报的专利申请拒绝优先审查，专利技术从分类号来看其主分类号不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等等。所以，代理机构无法确保每件专利申请都能够通过专利优先审查，只能尽量去尝试，了解好当地政策倾向。

(7) 什么情况下不需要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国务院相关部门”是指国家科技、经济、产业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际协调成员单位。“省级知识产权局”是指优先审查申请人所在省行政区划的省级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复审关注第一专利申请人的地址，专利无效关注提出优先审查的无效请求人或专利权人的地址。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中，属于“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情形，无需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中，属于“专利复审案件涉及的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了优先审查”情形，无需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专利无效优先审查中，属于“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对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优先审查”情形，无需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8）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供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才需要提供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专利复审、无效优先审查则不需要。

有同日申请的，还需要在请求书中提供相对应的同日申请的申请号。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对于专利文献，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号和公开日期，对于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建议提供全文或相关页。

（9）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专利复审、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是符合新《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

证明属于“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可以提供本专利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的证明，例如五年规划提到本专利相关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能够找到本专利相关分类号等。

证明属于“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可以提供本专利属于重点鼓励的产业的证明，例如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中提到鼓励本专利相关技术等。

证明属于“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可以提供本专利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证明，例如专利分类号划分到该领域等。

证明属于“专利申请人或者复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的，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原型照片或证明、样本证明、工厂注册证书、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

证明属于“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对于通过 PCT 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写明国际申请号即可；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

证明属于“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可以提供本专利技术满足或能够满足国家以生存发展为基础的某些方面需要并且对国家在整体上具有好处，能够满足一定范围内所有人生存、享受和发展的、具有公共效用的资源和条件的证明等。

证明属于“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可以提供相应的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不需要相关证明文件，要说明理由。

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附件文件信息，涉及专利文献的，应当填写专利文献号、公开日期及涉及的相关段落和/或图号；涉及非专利文献的，应当填写非专利文献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出版日期及涉及的相关页数。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久可以发出是否同意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

对于专利申请，通常自收到优先审查请求之日起 3 个至 5 个工作日向申请人发出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对于专利复审、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在收到优先审查请求书后，会尽快对该请求进行审核，并发出相应通知书来通知请求人是否进入优先审查程序。

（11）多久结案？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或者案件，自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 7 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 5 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 4 个月内结案。

（12）答复期限多久？

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2 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15 日。“发文日”即为通知书上注明的发文日期。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通知书答复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13) 优先审查程序会被停止？

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存在多种非审理原因而延长审查期限的情形，专利复审、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也存在多种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情形。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

(一) 对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上述修改将造成审查周期延长）

(二) 未在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未在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内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造成审查周期延长）

(三) 提交虚假材料；（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四) 非正常专利申请。（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

(一) 延期答复；（造成审查周期延长）

(二) 复审被中止；（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三)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四) 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一般是遇到疑难案件，为了保证审理质量，维护当事人权益，也需要较长的审理时间）

专利无效优先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

(一) 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造成审查周期延长）

(二) 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造成审查周期延长）

(三) 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四)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五) 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一般是遇到疑难案件，为了保证审理质量，维护当事人权益，也需要较长的审理时间）

（14）相关表格在哪里找？

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cnipa.gov.cn 下载。

（15）邮寄地址？

目前，无论是对于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还是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都需要提交纸质原件。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中，请求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专利局初审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专利复审和无效优先审查中，请求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政编码：100088。

2 专利快速预审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与地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目前全国有 60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30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实际为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的优势产业，可针对发明、新型、外观三种专利提供快速预审服务；快速维权中心主要面向区（县、旗）、镇的产业集聚区，尤其是小商品、快销品产业集聚区，目前只针对外观设计专利提供快速预审服务，业务运行良好且满足条件的快速维权中心，也可能会申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快速预审试点工作。辖区内相应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进行备案，其专利申请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再正式提交至专利局即可进入快速审查通道。部分中心陆续可能会开通针对专利复审无效快速审查的确权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等。我们这里的专利快速预审主要是指专利申请的快速预审。

2.1 60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30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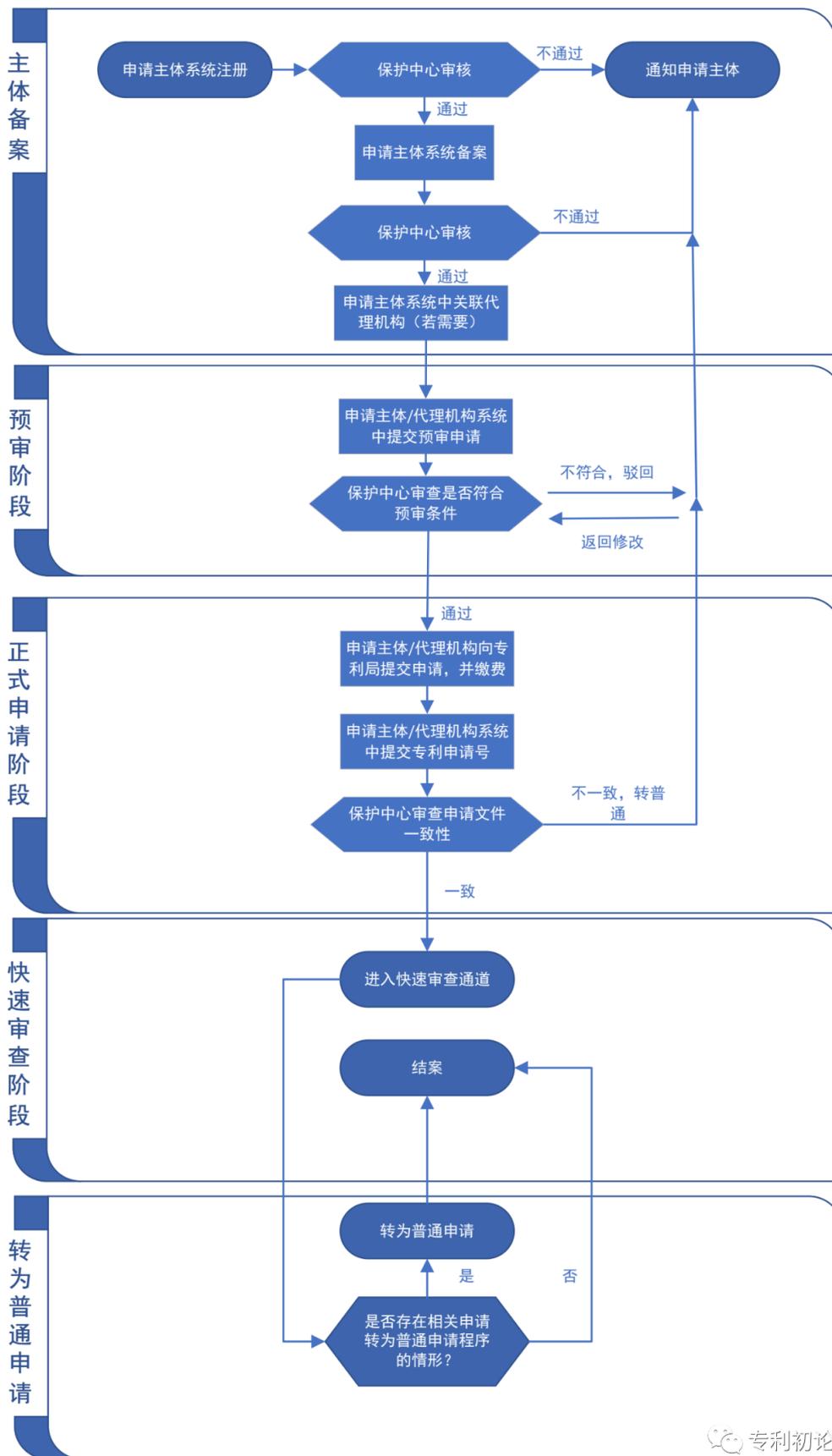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1	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2	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3	中国（德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	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4	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	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5	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6	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	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7	中国（东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	中国（辽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8	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9	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9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	中国（大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0	中国（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1	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1	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2	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2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3	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3	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4	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4	中国（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5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5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6	中国（无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6	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7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8	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8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9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9	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0	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1	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1	中国（成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2	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2	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3	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3	中国（贵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4	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4	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5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5	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6	中国（无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6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7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7	中国（克拉玛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8	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8	中国（安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9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9	中国（湖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0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0	中国（湘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北京朝阳（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6	中国宁津（健身器材和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	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7	中国曹县（演出服装和林产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3	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8	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4	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9	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5	中国杭州（制笔）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0	中国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6	中国绍兴柯桥（纺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1	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7	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2	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8	中国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3	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9	中国桐乡（现代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4	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0	中国安吉（绿色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5	中国阳江（五金刀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1	中国义乌（小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6	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
12	中国云和（木制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7	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3	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8	中国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4	中国晋江（鞋服和食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9	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5	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30	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2 专利快速预审流程

各地中心对备案主体以及预审条件有各种要求，差异一般不大，我们以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例进行讲解，实践中，应以具体中心的要求为准。

专利快速预审



2.3 相关流程说明

(1) 必须备案么？

为更好地推进专利申请预审工作，提升专利申请预审效能，服务创新主体，相关主体要预审备案后，才能开展相关预审业务。

(2) 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条件？

①登记注册地在四川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心一般面向的是辖区内相应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例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备案主体注册或登记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

②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四川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产业领域；（因为专利预审是以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目标，各地专利预审技术领域会有所不同。而且专利预审的审查员人数有限，也无法涵盖很多技术领域。例如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主要针对家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领域主要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等）

③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者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快速预审不仅需要专利局的努力，更需要申请人的配合，内部良好的知识产权条件有利于高质量申请，使专利申请能够快速结案）

④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强化以诚信为基础的备案主体管理，避免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

⑤已备案企业如果出现工商名称变更，需要重新备案。

(3) 申请主体如何系统注册和备案？

①登录“<https://cnippc.cn/ippc-web-dzsq/#>”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②申请主体系统注册，申请主体在页面中填写用户名、密码、申请主体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邮箱、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号、验证码等完成注册信息。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只允许上传 TIFFF 格式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待保护中心审核和通知。

③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主体登录系统，需进行备案申请，首先通过下载中心下载 EXCEL 格式的备案申请表，并自行填写。在备案申请首页点击“新增”按钮进行备案申请，在弹出的新增备案申请页面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案申请表（excel 格式）、备案申请表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及其他附件。四川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完成后方可向四川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4) 对违反专利预审申请行为有关规定的备案主体有什么后果？

四川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申请行为有关规定的备案主体，给予提醒、暂缓预审服务申请、停止预审服务处理，严重者将列入“黑名单”。具体详见《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申请行为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总之尽量确保预审申请案件减少形式问题、多配合审查、不要重复提交、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申请符合格式要求、及时按流程操作、避免修改等影响审查进度的行为、不要有不诚信行为等。

(5)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建立委托关系？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若申请主体想和代理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可在信息维护模块中进行操作，在企业代理机构维护模块，勾选已经在系统中成功注册的代理机构即可。备案主体应委托在四川保护中心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能委托被四川保护中心暂缓、停止预审服务期间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

(6) 提交预审申请有哪些要求？

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的把关，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申请授权周期。所以在保护中心预审申请，并不能获得申请日。仍然需要等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时，才能获取申请日。

向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包应包含如下内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如已在请求书里指定，则不需要提交）、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申请必须包含该项）、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了代理机构，且非总委托才提交该项）、实质审查请求书（发明专利申请必须包含该项）、其他附加文件（如有才提交）。向保护中心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包应包含如下内容：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了代理机构，且非总委托才提交该项）、其他附加文件（如有才提交）。注意：1）以上文件除了“其他附加文件”外，应为 XML 格式。2）如专利申请已委托代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请求书中需要勾选第⑬的声明，确认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发明专利请求书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3）发明专利请求书应勾选第⑳提前公布，请求早日公开该发明申请。4）同一专利申请不得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5）实质审查请求书应勾选第②的请求内容，放弃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6）保护中心暂不予受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提交预审申请时还需要向中心提交的盖章《承诺书》扫描件，上面的专利申请名称应当与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发明创造名称一致。《承诺书》和专利申请文件上需要签章的地方不得遗漏，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人要对申请文件 xml 格式、申请日或次日完成足额缴费、“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不双报、不分案、不属于保密审查、不重复提交、不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时答复、放弃主动修改、授权公告前放弃著录项目变更等方面做出承诺。

在向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前，对照速查表进行检查，填写速查结果，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速查表（无需盖章）。可以在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下载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

（7）向专利局正式申请专利和缴费有哪些要求？

①收到《预审申请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在收到四川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原则上不得超3个工作日要进行正式申请，在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

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应该为预审合格的版本，如果出现不一致情况，将取消备案资格。

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应该为 XML 格式，不得为 PDF 格式，否则后果自负。

④应尽量早上提交，当天 16:30 之前返回申请日、申请号和缴费凭证，缴费凭证应有专利申请号、费用项目明细，不得谎报申请日。

⑤保护中心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仅仅是预审，均为免费。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后，申请人要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前条所述的费用明细）。

（8）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后，提交答复意见期限有哪些要求？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9）有哪些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的情形？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双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需要保密审查的申请。

（10）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的情形有哪些？

①不接受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②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不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③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未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④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

⑤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11）预审有数量限制么？

由于预审名额有限，请务必保证所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属于本保护中心备案的 IPC 分类或洛迦诺分类，并尽量提交高质量专利申请，避免出现预审不合格。

申请主体当年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总量已达到年申请额度的，但仍期望享受专利预审服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经保护中心根据相关规定研究核准后，允许特殊个案申请。

①拟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社会重大创新成果（或者区域性重要经济利益）、生命财产安全或公共利益的。

②申请主体应出具正式的证明材料，经属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同意，向保护中心提交申请。

（12）关于共同申请注意哪些？

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为母子公司关系的，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每个已备案申请主体每年此类专利申请不得超过 5 件。

（13）专利快速预审多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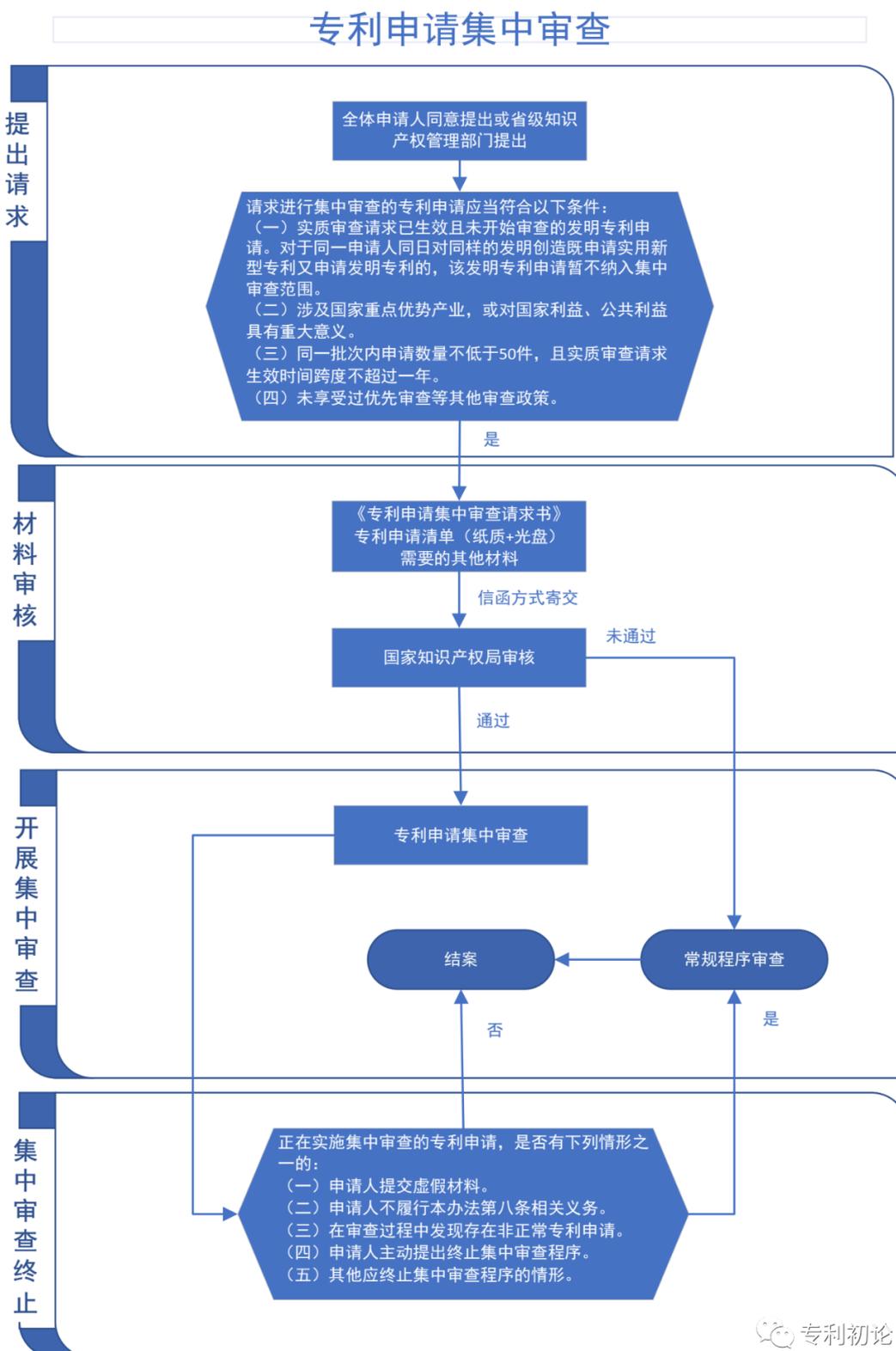
专利快速预审结案周期：发明专利结案周期大概 3-6 个月左右，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 个月左右（实践中一般更快，实践中与具体案件有关）。专利优先审查结案周期：发明专利结案周期大概 6-12 个月左右，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 个月左右（实践中与具体案件有关）。

3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

随着我国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公众对围绕一项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布局的系列专利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的需求越来越强烈。2015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下称“71 号文”）也明确要求“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为支持培育核心专利，加快产业专利布局，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和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试行专利申请集中审查。

集中审查是指为了加强对专利申请组合整体技术的理解，提高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有效性，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提出的请求，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组合集中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模式。

3.1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流程



3.2 相关流程说明

(1) 谁可以请求专利申请集中审查？

全体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提出的请求。

(2)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什么条件？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组合。

(二) 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该发明专利申请暂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为避免重复配置审查资源)

(三) 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出于国家需求考虑)

(四) 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侧重于进行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

(五) 未享受过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3) 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要提交哪些？

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通过信函方式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

①《专利申请集中审查请求书》：填写请求人信息、所涉关键技术内容、请求集中审查的案件数量、请求集中审查的理由、全体专利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判断进行集中审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专利申请清单》：填写各专利申请号、发明名称、申请人、与关键技术的对应关系。专利申请清单同时还应当提交一份电子件，以光盘介质的形式随纸件一并寄送。(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判断进行集中审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③其他需要的支撑性材料：可提交其他辅助性材料，包括说明其专利重要性的材料，例如国家重大专项立项证明或者专家推荐，以及可专利性说明和现有技术等。

(4) 提交到哪里？

寄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上注明“集中审查”)。

(5) 审核不通过怎么办？

对集中审查请求的审核结果将通过请求书中注明的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给联系人。经审核决定不予集中审查的申请将继续按照常规程序进行审查。

(6) 集中审查多久启动？

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 3 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

(7) 为提高审查质量，集中审查更注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经审批同意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主要包括哪些？

(一) 根据审查部门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二) 积极配合审查部门单位提出的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集中审查更侧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

(三) 及时对集中审查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经验、效果和价值等情况进行反馈。

(四) 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8) 审查业务管理部或审查部门单位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同批次集中审查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二) 申请人不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

(三)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 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集中审查程序。

(五) 其他应终止集中审查程序的情形。

整个批次的案件都将被终止集中审查程序，转为按照常规程序进行审查。

(9) 集中审查时限及答复有何要求？

集中审查涉及大量申请，每件申请的情况各异，故没有设置最长结案时限。

专利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10) 集中审查与优先审查的区别？

集中审查与优先审查各有侧重，优先审查侧重于高质量个案，集中审查侧重于进行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从整体上有加快的趋势。

优先审查对结案时限有明确要求，集中审查更侧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提高审查质量。

4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专利审查高速路）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具有加快审批、节省费用、授权率高等优势。PPH 是目前在国际上以双边协议或多边协议形式存在的一种加快协议国之间专利审查的程序性机制，截至 2021 年底，国知局已与 30 个 PPH 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其中包括 16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4 个 RCEP 成员（具体数据以国知局官网为准）。PPH 仅仅是一种便利申请人的加快审查机制，是共享审查结果而非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所以没有突破“独立审查”原则，各国仍旧要对具体的专利申请按照本国法进行审查。

目前常见 PPH 有三种模式：

- ①**常规 PPH**，指申请人利用首次申请受理局做出的国内工作结果向后续申请受理局提出的 PPH 请求。
- ②**PCT-PPH**，指申请人利用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有关专利局提出的 PPH 请求。
- ③**PPH-MOTTAINAI**，是在常规 PPH 的基础上扩展了 PPH 受理条件，增加了首次申请源于其他局或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结果等情形。

4.1 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IP5 PPH）试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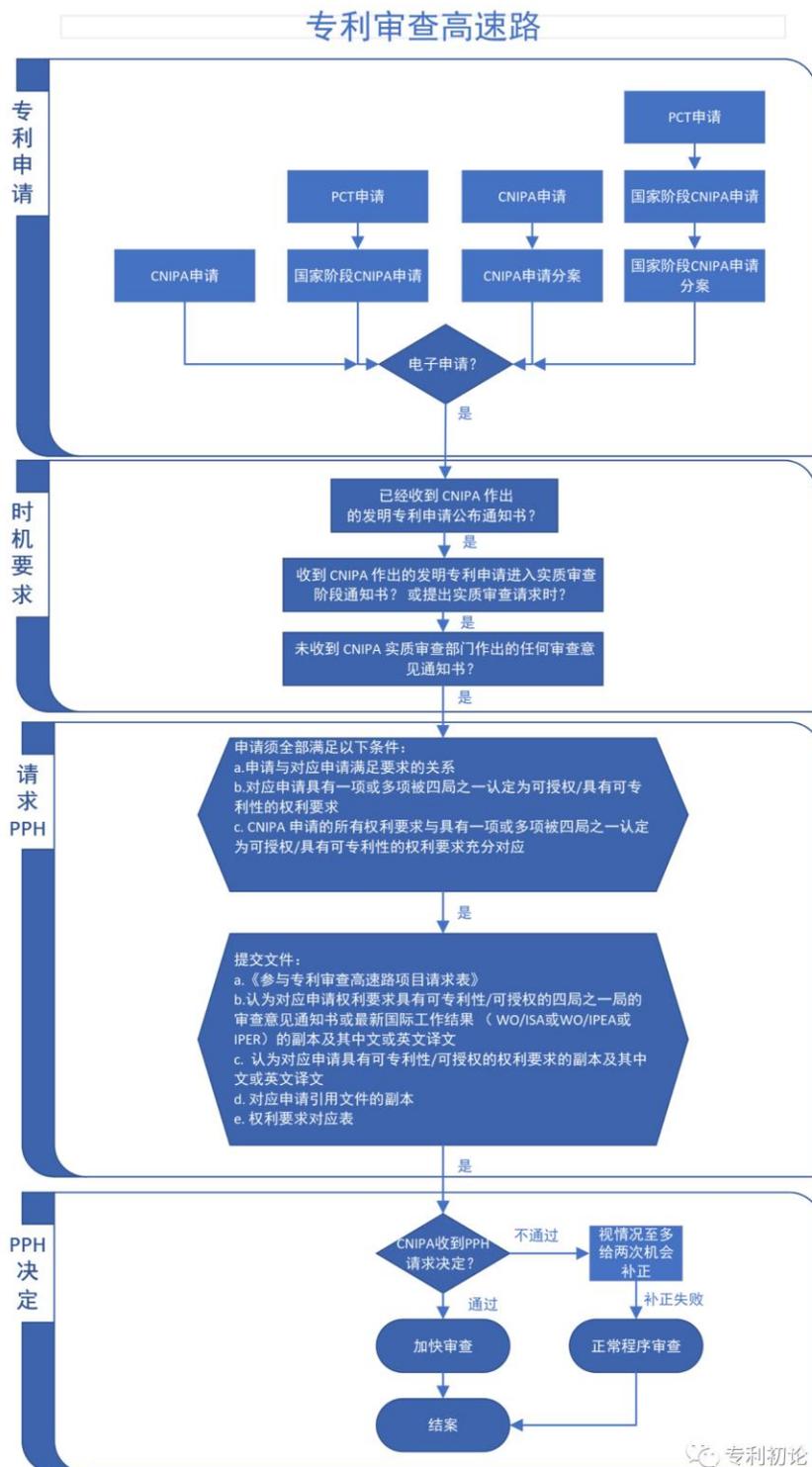
对有关专利局的工作成果能否向国知局提出 PPH 以及提出哪种模式的 PPH、哪些具体要求需要看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以国知局官方规定为准。我们以常见的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IP5 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为例进行介绍。

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等五局（IP5）于 2013 年 9 月就启动一项全面的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IP5PPH）试点项目达成一致，以更好地加快处理在这些局提出的专利申请。IP5PPH 试点项目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始，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或终止。

申请人可以就基于 EPO、JPO、KIPO 或 USPTO 申请在 CNIPA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 IP5PPH 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或者申请人可以根据由 EPO、JPO、KIPO 或 USPTO 作出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就在 CNIPA 提出的、且

满足以下 IP5PPH 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PCT-PPH 试点项目）。

4.2 专利审查高速路请求流程



4.3 相关流程说明

(1) 向国知局请求 PPH 的专利申请要求？

CNIPA 申请可以是国内申请或国内申请分案或 PCT 国家阶段申请或 PCT 国家阶段申请分案，CNIPA 申请类型必须是发明专利申请。必须已经公开，即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 CNIPA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CNIPA 申请必须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即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 CNIPA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注意，一个允许的例外情形是，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PPH 请求。CNIPA 在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即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及之时尚未收到 CNIPA 实质审查部门作出的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CNIPA 申请必须是电子申请。

(2) 申请与对应申请满足要求的关系？

①. 申请人若提出 PPH 请求：

提出参与 IP5PPH 试点项目的 CNIPA 申请必须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的对应申请具有相同的最早日，该最早日可以是申请日，也可以是优先权日。

该 CNIPA 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之对应申请优先权的申请，或

(ii) 作为依巴黎公约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之对应申请（包括 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的有效优先权请求基础的申请，或

(iii) 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之对应申请（包括 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具有相同优先权的申请，或

(iv) PCT 国家阶段申请，该申请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之对应申请系同一 PCT 国际申请的国家/地区阶段申请，该 PCT 国际申请未要求优先权。

②. 申请人若提出 PCT-PPH 请求：

申请和对应国际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i)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ii)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

(iii)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iv)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v) 申请是满足以上 (i)-(iv) 要求之一的申请的派生申请（分案申请和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等）。

(3) 对应申请具有一项或多项被四局之一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①. 申请人若提出 PPH 请求：

对于 EPO 申请而言，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1) EPO 审查员针对该权利要求作出了授予欧洲专利之意向的通知书；或 2) EPO 审查员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其附加文件明确指出该权利要求“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如果 EPO 审查员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附加文件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申请人应当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附上“E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EPO 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之解释，同时，还应当提供该权利要求相对于 EPO 审查员引用的对比文件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说明。

对于 JPO 申请而言，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J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1）授权决定；（2）驳回理由通知书；（3）驳回决定；及（4）申诉决定。

对于 KIPO 申请而言，申请的权利要求经 KIPO 审查后通常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会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或“存在驳回理由”，因此，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 K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如果 K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或“存在驳回理由”，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附上“K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KIPO 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之解释。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1）驳回理由通知书；（2）驳回决定；及（3）授予专利权决定。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1）-（3）可以在实质审查阶段、复审阶段或上诉阶段作出。

对于 USPTO 申请而言，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是指：（i）在授权及缴费通知

的授权通知部分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是___”栏中（“The allowed claim(s) is/are ___”）

列出的权利要求；（ii）在非最终驳回意见或最终驳回意见的意见总结部分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是___”栏中（“Claim(s) ___ is/are allowed”）列出的权利要求；（iii）在非最终驳回意见或最终驳回意见的意见总结部分的“被拒绝的权利要求是___”栏中（“Claim(s) ___ is/are objected to”）列出的权利要求，并且 USPTO 审查员指出，上述权利要求被拒绝是由于从属于被驳回的基础权利要求，如果上述权利要求改写成包括基础权利要求和关联权利要求的所有限定内容的独立权利要求形式，则是可授权的。

②. 申请人若提出 PCT-PPH 请求：

对应该申请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工作结果（“国际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3）、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4）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5），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

注意，作出 WO/ISA、WO/IPEA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EPO、JPO、KIPO 和 USPTO。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ISR）提出 PCT-PPH 请求。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将不能够要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当第 VIII 栏中的书面意见属于下述情形者，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PPH 请求。

所述情形包括：

1. 第 VIII 栏中的审查意见不涉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所对应的权利要求，或；
2. 第 VIII 栏中的审查意见仅涉及说明书或附图所存在的缺陷。

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在满足其他 PPH 请求适格性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并在《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的 E 栏“说明事项”的第 3 项“特殊项的解释说明”中简述符合第 VIII 栏提交情形的理由。

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上述情形者，则该申请可按照 PPH 规定予以加快审查。若申请人未进行解释或经过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者，该申请将予以驳回，驳回后的救济程序同 PPH 请求的其它驳回情形。

（4）CNIPA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具有一项或多项被四局之一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或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或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不需要包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

申请人参与 PPH 试点项目或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或被

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申请人参与 PPH 试点项目或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或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任何超出权利要求对应性的修改或变更由审查员裁量决定是否允许。

(5)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b) 至 (e) 必须随付 (a)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一并提交。注意，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中。

(a)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与对应申请满足所要求的关系。请求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在其他四局之一局提出的对应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与满足所要求的关系的申请不同（例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指明该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以及与相关申请间的关系。请求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对应国际申请的申请号。申请人只能以电子形式向 CNIPA 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b) 认为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四局之一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最新国际工作结果（WO/ISA 或 WO/IPEA 或 IPER）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国际工作结果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关于可专利性的国际初审报告（IPRP）的副本及其英文译文，因为这些文件的副本已包含于申请案卷中。此外，若最新国际阶段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译文可通过“PATENTSCOPE®”获得，除非 CNIPA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WO/ISA 和 IPER 通常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按“IPRP 第 1 章”和“IPRP 第 II 章”可获得。）

(c) 认为对应申请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权利要求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如果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可以通过“PATENTSCOPE®”获得（例如，国际专利公报已公开），除非 CNIPA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

(d) 对应申请引用文件的副本

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CNIPA 没有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e)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CNIPA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对应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5 结语

专利审查周期长短是评价国家或地区专利局高效审查的重要指标。对于我国庞大的专利审查数量，掌握专利加快审查政策，有利于个别申请人尽快获取审查结果，从而在专利有效期内使利益放大。除了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快速预审、专利申请集中审查和专利审查高速路四种专利加快审查的举措外，国知局也在不断探索新的加快、特快审查机制，筛选出真正能够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创新技术，我们可以拭目以待。

说明

本文参考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解读》、《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申请行为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6494 号建议答复的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简要使用说明》、《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解读》、《专利申请集中审查请求书》、《2019 年五局统计报告（中文版）》、《在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IP5 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信息。由于政策变化的频繁，实务中的操作，以官网信息为准，本文仅提供借鉴。

【刘明勇 摘录】

1.6 【专利】最高院再审翻案中对“清楚”条款的指引

最高院近日发出专利行政再审判决书（（2016）最高法行再 94 号、95 号），撤销了与其对应的二审判决，并对二审判决中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适用给出了反转性结论。总体来说，最高院对如何适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中“清楚”的条款作出指引，最高院认为说明书是否清楚的衡量

标准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实现本发明为准，而不能单纯从说明书的错误多少或者是否严重作为判断标准。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复杂的纺织机械结构，其有效性历经无效程序、行政诉讼一审、行政诉讼二审和最高院再审四次审理。首先，本案的无效决定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对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从说明书公开的整体内容进行理解，由此对说明书作出符合本领域技术人员水平的解释。

然后，一审判决对此予以确认，并认为说明书对于技术内容是否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应从说明书全文和附图整体上把握。在说明书的上下文记载与附图描绘的内容一致且清楚易懂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清楚的理解。

然而，二审判决对于上述问题给出了相反的解答。二审判决通过从微观角度审查说明书实施例，认为说明书存在错误，由此使得所描述的技术方案不清楚也不完整，本领域技术人员需要过度劳动或需要进行大量纠错行为才能再现专利技术方案。由此，二审判决将一审判决撤销。

考虑到二审判决对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问题存在可商榷之处，本案继续向最高院提起再审请求。经过最高院开庭听证后，最高院决定提审此案。最终，最高院秉承“适度”的原则，对“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问题给出了认定。

最高院在再审判决中对于本专利的说明书的理解角度予以确认。最高院认为，“虽然说明书存在部分语句不清楚的地方，但是这些不清楚之处更多是对本专利的背景技术、现有技术进行的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本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的时候，能够理解说明书不清楚之处的相关技术含义，并能够在再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时，在自行理解的基础上实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因此，不宜以错误多少或者是否严重作为判断标准，而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理解技术方案并能够实现作为判断标准。”

最高院进而对说明书公开所需要达到的程度进行一般性的说明。最高院认为，“说明书记载达到何种程度才算清楚、完整，与阅读者的水平有关。无论是判断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还是判断说明书中是否存在错误，判断主体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而非一般公众。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时，即能理解、发现并更正其错误，尤其是该理解和更正并不会导致权利要求的技术

方案发生变化，进而损害权利要求的公示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若不对说明书的不清楚之处作出更正性理解，将会导致专利权人获得的利益与其对社会作出的贡献明显不相适应。”

最高院最后秉承“适度”原则指出，“从保护发明、鼓励发明的基本原则出发，一方面应当允许对对授权后的专利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予以更正理解；另一方面，也要防止专利权人滥用这一规则。因此，需要准确地界定专利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在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进行利益平衡，以契合专利法鼓励发明、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本意。”

据此，最高院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已对本发明的技术内容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得到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将二审判决撤销，并维持了一审判决。

最高院的再审判决厘清了说明书存在的不清楚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会致使“公开不充分”，且强调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判断“说明书公开充分”的重要意义，并从专利法的立法本意出发、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指出需要对说明书存在的不清楚之处进行准确的界定，所秉持的尺度要“适度”，而不能“一刀切”。本案对于“说明书公开充分”所需要把握的尺度给出了标杆，对未来尤其在专利无效及行政诉讼过程中涉及“说明书公开充分”的问题做出了指引。

【宋佳玲 摘录】

1.7 【专利】华生制药 13 年实现终局逆转，从奥氮平案看变劣发明是否视为等同的判定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首先考虑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是与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一一对应（全面覆盖原则），如果没有，仍需考虑没有对应的技术特征间是否构成等同替换（等同原则），若符合以上任一种原则，则侵权成立。

变劣发明是指通过简单变换权利要求的个别技术特征，使技术方案在性能和技术效果上差于专利技术方案的发明。变劣发明明显采用了专利技术方案的构思，那么此种情况是否符合等同呢？古往今来众说纷纭，本次以 2016 年的奥氮平侵权案为例来说明最高院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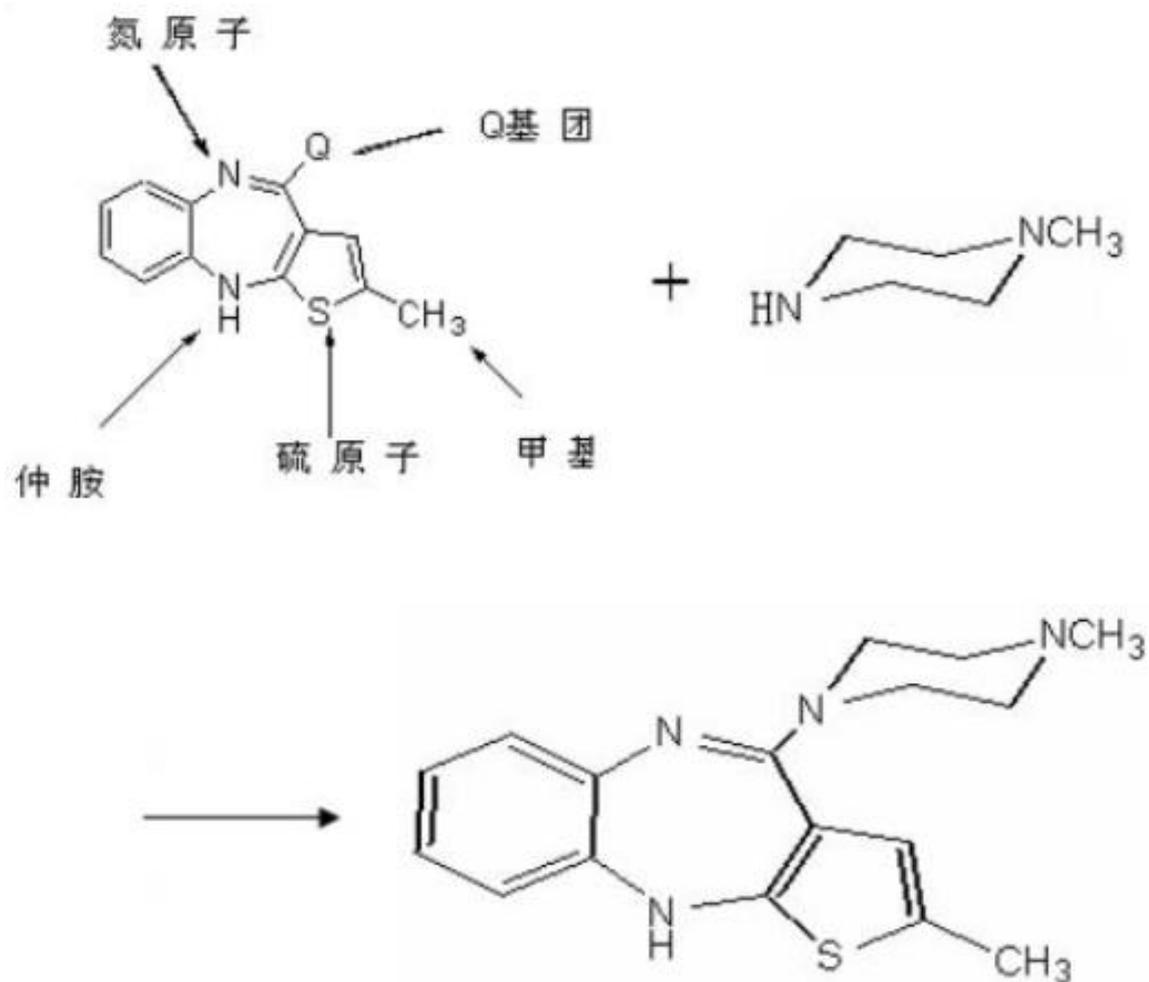
奥氮平是礼来公司研发的一款治疗治疗神经系统方面的重磅百亿级药物，于 1996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1998 年进入我国，2021 年国内销售额超过 39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其核心制备方法专利“制备一种噻吩并苯二氮杂化合物的方法”（第 91103346.7 号）于 1995 年 2 月 19 日在我国授权。

常州华生制药奥氮平片于 2003 年 5 月在我国上市。

随即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礼来起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

一审被判定侵权，赔偿 50 万，其后礼来又发起诉讼将赔偿额提高到 1.5 亿，后被判决为华生制药赔偿礼来 350 万。对此，华生制药认为其技术不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礼来公司认为，判决赔偿额太低，双方都不服，一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在 2016 年经二审，被判定为华生制药不侵权。下面为具体案情分析：

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三环中间体与 N-甲基哌嗪反应得到奥氮平。



华生制药奥氮平制备工艺如下：

- S1：三环中间体加苄基取代；
- S2：苄基保护的三环中间体与 N-甲基哌嗪反应；
- S3：反应物脱苄基制得奥氮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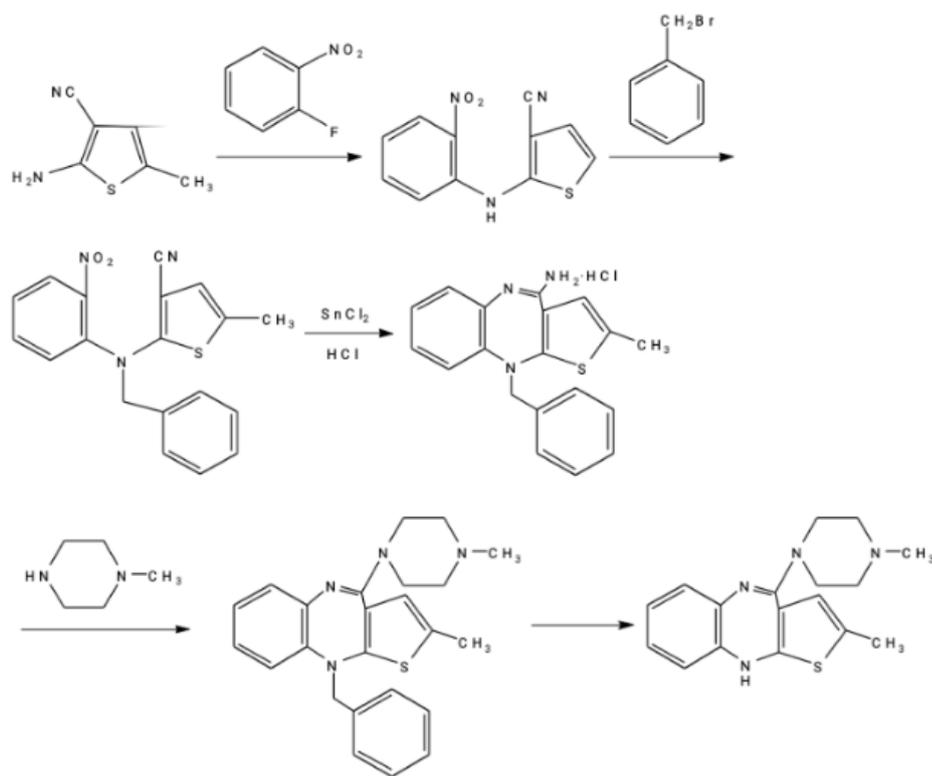


图 1 华生公司奥氮平实际生产工艺

二者技术特征比对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三环中间体加苄基取代，再参与反应后，又去除苄基；是否与涉案专利三环中间体直接反应构成等同，以及变劣方案是否视为等同？

经审理，最高法院认为：

（1）二者中间体不同、反应步骤不同；

（2）华生制药多了加苄基与去除苄基两个步骤，其奥氮平的收率相比涉案专利较低；二者技术效果存在较大的差异，不符合三基本（手段、功能、效果基本相同）的等同原则，不是等同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案例启示

1、在变劣是否视为等同的侵权争议中，最高法院的判定标准是改变、减少或变换专利个别技术特征，导致技术方案效果变劣的，不构成专利侵权；

2、在撰写专利文本时，避免将对技术效果影响不大、对发明创造性无实质性贡献的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避免变劣发明的规避；

3、与此同时，在撰写时，应尽可能涵盖可以达到实现本发明基本效果又可满足其创造性的变换技术特征，将其适当保护。

1.8 【专利】一件复杂专利被全部无效的背后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明专利“一种同轴线剥线机”（申请号200910260248.0）做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1]。该专利技术内容复杂，最终被全部无效，有较多经验值得总结。现将其中的关键环节复盘梳理，供参考借鉴。

一、加强组织

该案产生缘由来自于专利诉讼，在进入诉讼程序后提出无效宣告，具有较强时间紧迫性。在对疑似侵权情况进行确认分析后，随即进入无效工作进程。

如图1所示，首先明确专案责任人，以及技术负责人、法律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客户负责人，确定各自的责任分工和协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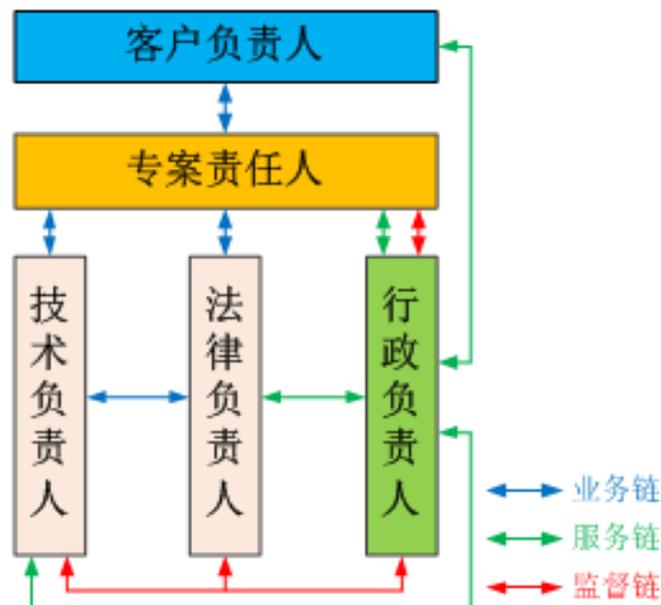


图1 参与无效宣告案件的人员组织架构

专案责任人，负责该案的内外协调、进程把控和重难点问题研讨；技术负责人，本技术领域的专利代理师，负责无效事务的技术分析和口审；法律负责人，专利律师，负责该案诉讼事务和庭审；行政负责人，负责保障协调和督促监督；客户负责人，由客户指定专人负责协助案情分析，以及提供外部信息和指引。另外，该案执行过程中，通过内嵌其中的业务链、服务链和监督链，确保高效运转和问题及时归零。

其次，做好技能融合。鉴于该案的技术复杂性较高，如图 2 所示，先由技术负责人对涉案专利 [2] 进行全面分析，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讲解说明。法律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背景的尽管不强，但也需要充分理解该案的技术内容，具有在法庭上独立向法官讲清技术细节的能力。技术负责人同样需要掌握法人法语、诉讼流程、诉讼策略等内容，具有高效配合律师庭审举证和技术答疑的能力。

技能融合训练，主要是针对律师和专利代理师，不仅贯穿于本案实务中，也是日常内训的一个重要板块，是实习专利律师和专利工程师共同参与的能力提升工程。从大量的专利诉讼实践来看，必须要以全局观来看待专利诉讼过程中的无效宣告，否则容易造成无效宣告与专利诉讼之间脱节，影响最终诉讼目的达成。因此，面对无效时应当通过加强技能融合训练，适应当今专利诉讼领域深刻变化的内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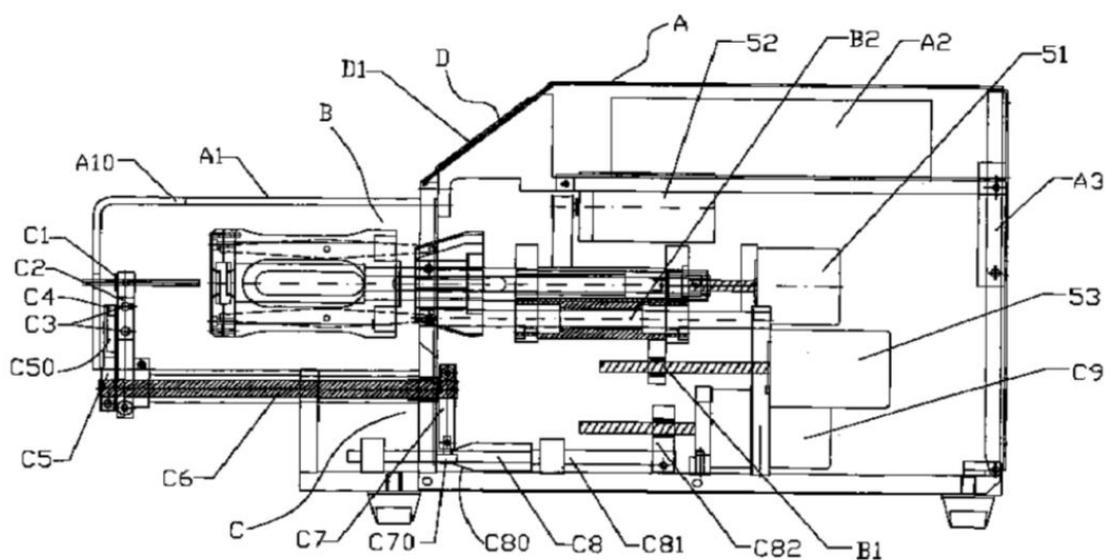


图 2 涉案专利的剖视图

二、精准施策

无效宣告的关键就是要找到和涉案专利密切相关的证据文件，重点是找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该案是在 2009 年申请，鉴于当时国内专利的总体存量并不多，并且在该案授权审查过程中，对比文件包括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因此检索的主方向是以国外专利为主、国内专利为辅。

除了明确检索任务分工外，还加强与客户负责人沟通，尤其提供该产品的域外主要生产家和上下游关联企业，展开对这些企业申请专利的检索，增强了检索方向的聚焦性。最终确定 4 件美国专利为证据文件，其中 3 件是涉及“剥线机”相关产品，1 件是涉及“剥

线爪”核心部件，如图 3 所示，这是技术方案最接近涉案专利的证据 1 [3] 中的剥线机剖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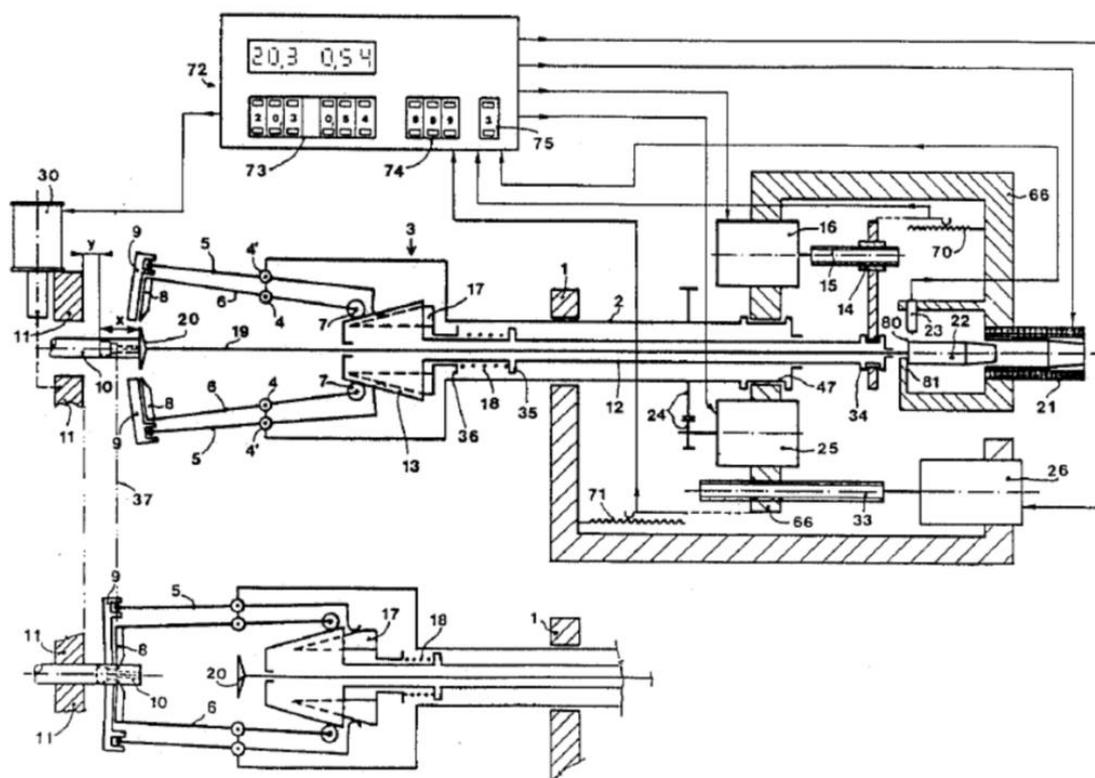


图 3 最接近涉案专利的剥线机剖视图

与此同时，还组织人员到企业实地调研，对涉案产品进行解剖式分析，并与涉案专利进行细节性比对，进一步增强对该专利技术方案的理 解。还通过与一线工人、工程师等进行深入交流，了解相关产品的优缺点、升级换代情况，以及涉案专利中可能没有涉及到的技术特征等情况。真正做到了对涉案产品“不捂盖子”、充分剖析。

根据检索到的证据文件和对涉案产品的分析，最终确定无效宣告策略是对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无效，无效理由均是以不具有创造性来进行。具体落实则是由技术负责人担当。在战术层面上，也同步着手实施无效宣告结果不利情况下的应对准备，主要是瞄准涉案产品不侵权这一指向，注重双方法律沟通，商讨和解可能性，示弱性表明涉案专利技术复杂度高和无效难度大。具体落实则是由法律负责人担当。

三、充分预演

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到举行口审这两个月的时间内，不仅会收到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并进行答复，还要预判审查员在口审过程中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专利权人争辩的关键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

进行准备和预演。同时，在准备过程中保持对证据的继续收集和补强。

第一次预演，重点解决基础准备问题。基础准备问题主要包括人员准备、材料准备、流程准备、场地准备等基础性工作。确定技术负责人为口审第一发言人，替补人员也要是本领域的其他专利代理人，确保该发言人对技术理解和说明准确到位；口审材料准备齐全，包括文件目录、涉案专利文件、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书、证据文件、涉案产品的图片视频等。确认关键技术内容标注清楚，特别是证据文件均是英文材料，需要同时准备原文和译文，做到二者一一对应；按照口审的一般流程，组织人员分别饰演专利权和审查员，演练口审过程，并向第一发言人提出能够想到的各种问题；由于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口审，对场地布置、通信线路、显示设备、人员着装等，做出检查和要求。

第二次预演，重点解决临场互动问题。临场互动问题主要包括正确理解、快速反应、准确定位、有效应答、协同配合、精准呈现等现场工作。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如何能够在口审现场有限的时间内，准确高效的向审查员进行解释说明，对于审查结论至关重要。对于本案而言，对涉案专利的附图上均进行了技术特征标注，如图 4 所示，便于据图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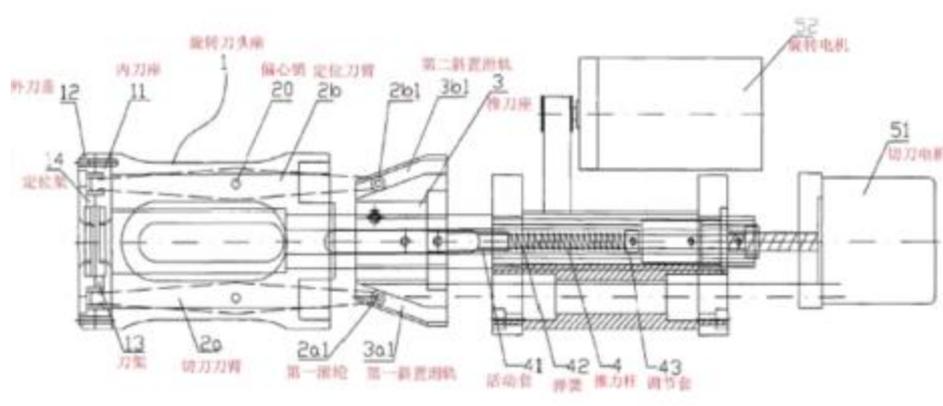


图 4 对涉案专利附图标注说明

还进一步对所有的口审材料做了电子文档转化处理，每个技术特征在电子文档中都可以通过搜索快速找到。针对证据文件是英文的特点，采取完全自主翻译的方式进行，这样可以更加准确理解英文中相关技术特征的含义，能够细节化的提出有针对性的疑问供大家讨论。另外，就是把涉案产品中的主要技术部件的工作原理和构造，通过拆分后拍摄视频加图文解释的方式制作成短视频，为每一个短视频编号和备注，随时可以调用并通过屏幕进行显示说明。

通过预演演练，实现对该案口审的立体化、全方位准备，不仅提升了主要发言人的自信心，更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种疏漏。

四、高效口审

口审如期举行。首先，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区别技术特征确认环节，对方提出了更多的区别技术特征，这在先期转交的无效程序意见书中已经表明过。

对此，在技术特征较多的前提下，必须要抓住关键区别技术特征，至于其他区别技术特征，则应当考虑是否被证据文件和涉案专利本身隐含公开。例如，其中的“第一滚轮”和“第二滚轮”被证据 1 中图示公开；“刀片推刀座”、“定位片推刀座”以及二者“分离式嵌合”结构，属于涉案专利背景技术中提及的技术方案，这与证据 1 是相同的构造和原理；以及，对方还争辩推刀杆为空心结构，但其权利要求对此并没有体现。

接着，就是围绕关键区别技术特征是否被证据 2[4] 公开，以及是否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证据 1 具有结合的启示。这里主要就是涉及到“刀架”、“定位架”、“刀臂”和“刀片”，如图 5 和图 6 所示，这些技术特征在构造和作用上均与涉案专利相同，这是前期重点准备的地方，通过抽丝剥茧式的分析说明，增强说服力。

对方又基于证据 1 是双刀片和证据 2 是四刀片，认为二者存在结合上的障碍。对此，一方面说明这种刀片数量上的差异并没有带来二者在剥皮原理上的差异，另一方面则是表明证据 1 和证据 2 归属同一申请人，证据 2 属于对证据 1 剥线机技术的延续专利申请，证据 2 中记载有“可参照 EP-A-195932 理解对此控制器件 12b 的机制的详细说明”，其中“EP-A-195932”与证据 1 是同族专利，技术方案基本相同。因此，二者不存在结合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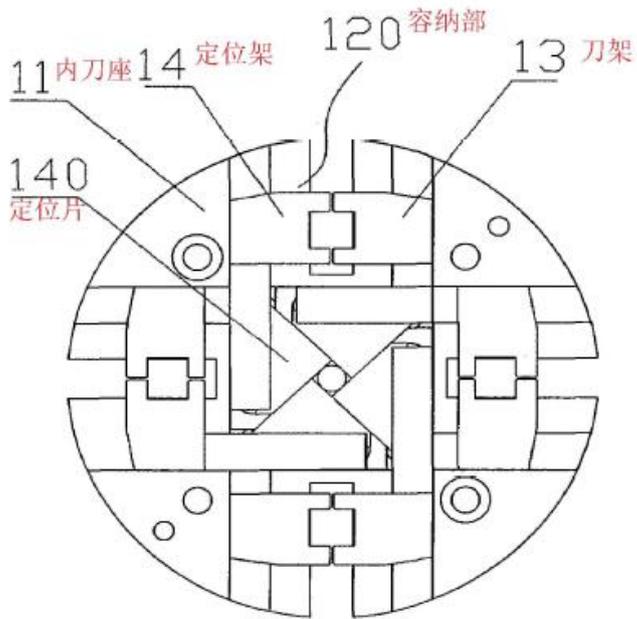


图 5 涉案专利的刀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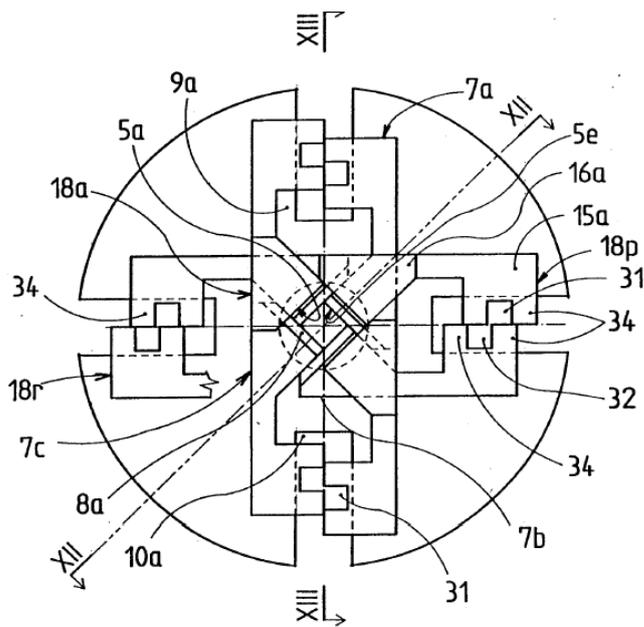


图 6 证据 2 的刀架附图

参考文献: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531 号), 2022. 06.
2. 一种同轴线剥线机, CN101764379B, 申请日 2009. 12. 25
3. 旋转剥线器, US4745828, 申请日 1986. 02. 21
4. 切割和/或剥离设备的布置, US5010797, 申请日 1988. 06. 23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以案说法-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指引, 2018. 09.

【滕佳佳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在洗碗机的“突围战”中，知识产权书写了新故事

历史的车轮在滚滚前进，时代的发展无论经历多少岁月的变更，在社会关系的联结中，“家”始终是最为重要的一环。现代快节奏的生活使人们变得更加忙碌，冒着人间烟火气的厨房则成为了家庭社交中的重要场景。新科技发展下，洗碗机、热水器、集成灶等厨电产品正在将家庭生活与人们的需求结合起来，为每一个“家”创造了更温馨舒适且便捷高效的生活方式。

随着“懒人经济”的悄然崛起，能帮助大家进一步解放双手的洗碗机已然成为了家电行业中的黄金发展赛道。现实层面上看，现在的年轻群体正期待着更加高效的家务方式，洗碗机有着极大的增量空间。但另一方面，相较于冰箱、洗衣机的普及率来说，这座“金矿”在中国市场还处于待开发状态。

即便洗碗机发展至今已有了 170 多年的历史，但作为舶来品，洗碗机真正走向中国市场的时间不过短短 30 年，东西方不同的饮食习惯和厨房布局也决定了洗碗机更容易被欧美国家接受。

相关数据显示，全球每年有约 2800 万台洗碗机进入各个家庭，其中，美国家庭洗碗机的普及率接近 90%。其次是欧洲，洗碗机的家庭普及率在 60~70%之间。而当前，洗碗机在中国一二线城市的普及率不及 3%。[1]但随着技术的革新，洗碗机也在中国慢慢打开了市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研究报告显示，随着社会需求发展变化，部分家电新兴品类（如干衣机、洗碗机、洗地机等产品）的渗透率进入快速提升阶段。2021 年双 11 期间，厨卫市场整体增长略显平淡，新兴品类增长显著。其中，洗碗机零售额为 10.8 亿元，同比增长 14%。

目前，美的等中国家电行业的头部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洗碗机市场上抢得了先机。据美的集团发布的 2022 半年度报告中显示，在 2022 年上半年的主要家电产品线上市场份额及排名（按零售额）中，美的洗碗机以 29.37%的份额排名第一。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家电产品线上市场份额及排名（按零售额）

家电品类	线上份额	排名
家用空调	35.62%	1
洗衣机	33.40%	2
干衣机	35.47%	1
冰箱	18.50%	2
微波炉	47.11%	1
台式烤箱	25.04%	1
电压力锅	39.15%	1
电磁炉	47.57%	1
洗碗机	29.37%	1
电水壶	24.52%	1
电风扇	20.94%	1
电暖器	23.29%	1
净水器	19.79%	1
电饭煲	26.68%	2
电热水器	31.81%	2
燃气热水器	15.97%	2
消毒柜	18.39%	2
燃气灶	12.15%	2
饮水机	13.84%	3
破壁机	12.02%	3
油烟机	12.58%	3

科创进一步帮助“懒人”解放双手

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台式、柜式、嵌入式、独立式等多种类型的洗碗机，适应不同家庭的需求。在中国洗碗机未来的市场增长上，中国的近 5 亿个家庭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洗碗这项油腻、麻烦但又不得不做的家庭工作已经困扰了多代人，然而，质疑洗碗机价格偏高、占用空间、洁净力是否达标、操作是否便捷等，是当下多数中国家庭还在场外观望的原因。消费者的痛点和需求一直在刺激着产品技术的更迭，这对现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美的集团厨房和热水事业部（以下简称“厨热事业部”）硬物洗护技术开发负责人李翔表示，要保障技术的先进性，首先需要的是开放的心态及持续的学习，其次是有着基于创新能力、机制、文化建设，开放、包容的全球化创新组织和文化体系。在这方面，美的已经有了全球的研发布局 and 细分专业及行业的领军人才，持续与国内外的科研院所机构高校及技术公司等保持紧密合作，帮助技术人员创造了开放的创新系统。

目前来看，我国洗碗机市场的争夺主要围绕着传统厨电龙头和综合家电龙头企业进行，同时越来越多的新兴品牌也正渐渐入场。如今市面上的各品牌的洗碗机已经能够满足家庭洗碗工作的基本需求，洁净、低噪、杀菌、洗存一体等功能逐步完善。但即便如此，用户仍会在产

品的使用中产生新的困扰，产品的技术革命有了开始便注定不能停止，如美的洗碗机就在技术研究花了 20 多年的时间来探索，才有了今天 T3 平台台式机在全球范围销量第一的成绩。据了解，T3 平台台式洗碗机已经经历了 3 个重要的发展时期：1999~2008 年的 T1 平台时期、2008~2014 年的 T2 平台时期、2014~至今的 T3 平台时期。T1 平台时期为初进入洗碗机领域的美的取得了初步累积经验，T2 平台时期开发于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用于替代 T1 平台。美的 T2 平台的成功一度使得洗碗机产品销售迅速提升，但因性能及功能升级乏力，逐渐遭遇发展瓶颈，干燥差、漏水、使用空间小、水能效低、噪音大等是该时期洗碗机被关注的主要问题。随后的 T3 平台正是为了改善这些问题。

经过技术更新迭代，T3 平台采用了超小型集热泵，泵体与加热器集成，通过加热管和叶轮空间上的错位设计，实现小型化。通过水流的多圈次环绕冲刷加热管，平衡了大电力密度和结垢的矛盾；采用了底盘布局，通过喷淋居中设计、对称抽吸、最短管路、错位堆叠，实现了高覆盖、高洗净、高水效和高容积，达到底座第一薄；减震降噪通过模组化分离、弹性悬挂、波纹管路隔振，实现了减振，达到超静音。热风干燥，通过外循环、长效保管、搭载等离子 UV，实现内胆全干、烘存一体、高温杀菌的效能。

而在智能家居时代，科技与生活发生了更多的碰撞，那么洗碗机是如何诠释“智能”的呢？李翔表示，智能主要是单机的智能和系统的互联。首先洗碗机内部有着多个传感器件并集成了多种智能处理算法，如基于温度、浊度、湿度等的路径判断及基于智能感测的多重保护等；其次就是用户在操作方面的交互，多样化的洗涤时序，机器本身的联网诊断，使用交互的触达及提醒，OTA 远程的更新等。

智能化的发展和对中国家居状况的了解，正在使中国企业在洗碗机行业释放着更多的活力，近年来国产品牌的积极布局进一步丰富了洗碗机的机型。面对中国洗碗机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巨头们的技术争夺正在上演。李翔表示，美的的平台升级目前进入到了另一个阶段，围绕用户更细分的性能及使用体验开展新技术研发，如深层次的洗净、干燥、消杀保管等，更舒适便捷的使用操作等。用全球研发力量，开发全球平台，满足全球标准，服务全球。

强化专利保护为科技创新护航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的运用是创新发展的推动力，也是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推力量。

据此前报道，美的在洗碗机领域发起了多起维权行动，第一案是“美的诉佛山百斯特洗碗机专利案”，2017 年美的起诉佛山百斯特洗碗机专利侵权，一审法院判决佛山百斯特构成侵权，2018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9 粤知民终 432 号)：佛山百斯特构成侵权，并判决赔偿美的 100 万元。此后，美的还对多家侵权厂商等发起了维权诉讼，专利维权对象从制造商到销售商，从“行业新秀”到“老牌知名家电企业”，获得胜诉案件的赔偿金额已经逾

千万元，并有多个洗碗机案件还在审理中。

历经多轮专利诉讼的美的，胜诉的背后是对打击抄袭模仿、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的决心。厨热事业部的专利负责人付饶对此表示，专利诉讼案件的胜利都是来之不易的，需要专利人员、律师、研发人员的共同参与，包括前期厨热事业部运用多种专利布局模式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和产品，到整体专利诉讼策略的制定，以及后期对诉讼细节把控和外部律所的紧密合作等，最终才能获得案件胜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通过专利保护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确保市场领先的地位，才能带给用户更好的产品和体验。“我们会基于技术的创新做严密的专利布局，对于产品上市和在研究的重要技术，都做尽可能周密的布局，防止被竞争对手抄袭，对于侵权行为会进行坚决的打击，震慑潜在的侵权行为者，提升产品的创新形象。”付饶说道。

怎样加快在洗碗机黄金赛道的奔跑速度？

壮大品牌发展的需要和屡屡发生的侵权行为，注定使企业不能置身于知识产权之外。国内洗碗机目前普及率虽低但销量一直在稳步增长中，“宅经济”的盛行和疫情的反复，使得人们的居家生活场景变得愈加丰富，洗碗机在未来有着极大的成长空间。

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对产品的保护和企业的发展能起到早布局早防范的作用。以屡屡被侵权的美的为例，T3 洗碗机平台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中美日韩、欧洲等，其家族专利数量超过 100 件，其中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多类型组合保护。

企业的专利保护、布局和分析等一系列工作少不了规范的专利管理体系来运营。付饶表示，美的以事业部的产品线来划分对应的专利管理人员，包括专门负责海外和诉讼的模块，内部建立了专利评审制度，对专利布局、风险排查和侵权事项做严密的跟踪，从而整体形成对美的的产品市场的保护。并在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如专利金种子制度的建立，进行系统的授课，提升研发人员的专利意识和专利技能。

除了打击侵权外，创造高价值专利则能帮助企业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作为专利行业内的最高荣誉，中国专利奖的设置促使企业焕发了更多的创新活力。作为家电板块新兴品类的洗碗机，其相关技术在中国专利奖上也已经占有一席之地。如美的的热风干燥技术专利曾获得第六届广东省专利金奖，底座布局技术专利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银奖，创造了洗碗机领域的高价值专利。付饶认为，高价值专利最终要靠市场来检验，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它的高价值，在进行专利布局后，会让专利为市场保驾护航，如果有竞争对手进行抄袭，则会进行坚决地打击。

科技创新应人类的需求而产生，美的厨热事业部在研发、制造、营销人才梯队的加持下，已经获得了 194 项国内外大奖，2 项艾普兰奖及 106 项工业设计大奖。“当我们把专利技术看成是每一个鲜活的新生生命体，那么企业保护专利技术，就是像保护每一个生命一样平凡而伟大。当我们用生物多样性来看待多种专利技术，那么美的集团上述 T3 平台诞生的多种类型技术，都是洗碗机生态的重要成员，其共同的作用，成就了一个成功的洗碗机平台。”这

是美的厨热事业部对专利技术做出的诠释。

在《科技想要什么》一书中，凯文·凯利曾为我们诠释了全新的科技观：科技不是由线路和金属构成的一团乱麻，而是有生命力的自然形成的系统。科技想要的是一长串类似于人类渴望的优点。美的集团 T3 洗碗机平台的诞生与进化迭代，持续的产品迭代和科技创新，不断的升级并满足用户渴望的优点，体现出的是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或许，科技的背后，除了是具体的科技创新与专利保护策略，也是科技生命力的一种延伸。

当前，洗碗机的市场竞争正在徐徐展开，坚守科技创新的本心，做好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坚定反击侵权行为，是企业在发展中永登高塔的原因，也是一个品牌历久弥新的活力见证。

【陈蕾摘录】